

元大  
智慧

周報

WEEKLY PAPER

最新法令資訊

2020.11.16~2020.11.22



www.smartcpa.tw  
元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martCPA



# 據點 |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三段 173 號 3 樓

主持會計師：李淑敏

T：(02)5591-0588

F：(02)2752-7117

M：0930-066-586

LINE 臺北客服中心：@438nasfc

##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主持會計師：李淑敏

T：(02)2999-3030

F：(02)2999-7070

M：0977-251-588

LINE 新北客服中心：@416zisiv

## 桃園分所

桃園市大園區高鐵北路 2 段 178 號 6 樓

主持會計師：柯忠佑

T：(03)287-3910

M：0960-726-570

LINE 桃園客服中心：@242zveww

## 花東分所

台東市寶桑路 166 號 1F

主持會計師：廖雪雲

T：(08)933-2116

F：(08)923-6289

M：0911-992-091

LINE 花東客服中心：@738iopsq

## 臺中聯絡處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539 號

主持會計師：劉友淳

M：0911-689-306

LINE 臺中客服中心：@208dakvr





# 財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 修正「逾期末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部分規定，自 109 年 11 月 27 日生效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

台財產署管字第 10940010880 號

修正「逾期末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生效。

附修正「逾期末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署 長 曾國基

逾期末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二、本條第二項、第四項與第五項所定公開標售及受理繼承人或原權利人申請發給價金，由國有財產署所屬各分署（以下簡稱執行機關）或受委託辦理之適當機構依本要點規定執行。所稱標售後，係指土地或已登記建築改良物（以下簡稱建物）標出後。

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移交標售之土地或建物，設有他項權利者，他項權利人之權利義務不受標售之影響。

五、執行機關辦理標售時，應於標售公告一併明示下列事項：

（一）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就其使用範圍依序有優先購買權。其願優先購買者，應於決標後十日內，檢具保證金及相關證明文件，以書



# 財政部

面向執行機關提出申請；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請者，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

(二) 設有他項權利者，於標售清冊備註欄加註「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之所有負擔」。

(三) 權屬同一之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期間不同，僅就已移送標售之土地或建物辦理標售作業時，應加註說明。

前項標售公告期間為三十日，並應抄送原列冊管理之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土地或建物所在之轄區登記機關(以下簡稱登記機關)及登記有案之他項權利人。

第一項第一款保證金按其主張優先購買範圍占列標土地總面積比例並乘以投標保證金；相關證明文件應包括身分證明、使用不動產之權利證明及使用範圍圖。

八、標售不動產經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就其使用範圍主張優先購買，按其檢附之證明文件無法認定，或使用範圍依第十一點規定無法認定或有爭議者，主張優先購買權人應於執行機關通知之期限內，以得標人為被告向法院提起確認之訴；得標人對於優先購買權之存否或使用範圍有爭執者，應以主張優先購買權人為被告循民事訴訟程序訴請法院審理；主張優先購買權人為二人以上，對於使用範圍有爭議者，應於執行機關通知期限內自行協議或向法院提起確認之訴。

主張優先購買權人未按執行機關通知期限內自行協議或循司法途徑處理者，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



主張優先購買權人或得標人提起訴訟，應將送法院審理之訴狀影本（有法院收狀章戳）送執行機關，於判決確定後，再依判決結果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通知執行機關辦理通知繳款事宜。

前項訴訟期間，主張優先購買權人已繳清價款者，於核發標售證明書前，執行機關通知其無息領回扣除保證金之價款。

主張優先購買權人於執行機關尚未認定優先購買權並通知繳交差額價款前，表示放棄優先購買權，或主張優先購買權人經執行機關認定或法院判決確定不具優先購買權，已繳之價款（含保證金）無息退還。

主張優先購買權人應於執行機關繳款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五十日內一次繳清差額價款，逾期繳清者，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

依其他法律規定主張優先購買者，適用第一項至第四項及第六項規定。

十一、本條第三項所稱使用範圍，繼承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者，以其實際使用範圍為準。合法使用人使用者，應以登記或契約約定為準；登記或契約約定不明者，依現場實際使用範圍認定；使用範圍有重複時，以物權登記先後順序及物權優於債權之原則認定之。

前項使用範圍需辦理複丈、分割者，得由國有財產署代位申請。

合法使用人檢附與被繼承人所訂之使用權契約書，應經公、認證，如未經公、認證者，由申請人切結「本契約書如有不實致他人受損害者，申



# 財政部

請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十二、前點所稱使用範圍如僅為土地或建物之一部分，且經優先購買權人表示優先購買者，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 依法得分割者，除非屬優先購買權之使用範圍部分由得標人承購外，應依各優先購買權人使用範圍辦理分割後，按其使用範圍由各優先購買權人承購。但優先購買權人有二人以上，且經協議合併承購者，得依其協議辦理。

(二) 依法不得分割者，應由優先購買權人及得標人協議由一人單獨或共同承購，其為共同承購者，應協議各人之承購持分。

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協議不成時，由執行機關依全體優先購買權人及得標人得承購範圍之面積，計算其承購持分，通知並限期優先購買權人及得標人一次繳清價款。

十四、開標後，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標人得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

(一) 得標人無意購買經優先購買權人部分承購後剩餘土地、建物或承購持分者。

(二) 執行機關無法於開標後六個月內通知繳價，且非屬可歸責於得標人之事由者。

(三) 優先購買權人已繳交保證金主張全部優先承購，經執行機關認定或法



院判決確定具優先購買權者。

得標人依前項第二款規定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時，應即註銷優先購買權人之承購申請。

十六、執行機關依本條規定標出土地或建物，於承購人繳清價款後，應發給標售證明書，交由承購人單獨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並應將標售結果函知登記機關及原移送之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

承購人身分經地政機關審核無法取得不動產者，由執行機關解除買賣契約，無息退還已繳之價款，並撤銷原發給之標售證明書，標售標的物由執行機關另行處理。

執行機關於核發標售證明書之次日起十五年內，承購人如發現出售面積與實際面積不符，得自行負擔費用辦理複丈，並就更正後增減面積計算差額地價無息辦理多退少補，逾期不予受理。差額地價之計算公式為：得標金額除以公告標售面積乘以增減面積。

標售不動產繼承人已依本條第四項規定按其法定應繼分領取標售價款者，由承購人自行與該繼承人協調處理退補差額地價；部分繼承人尚未領取標售價款者，由執行機關按增減面積核算價金後，依其法定應繼分發給之。

標售土地如日後辦理重測，重測後面積縱有增減，一律互不退補差額地價。





# 財政部

承購人辦理移轉登記時，免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並免依土地稅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房屋稅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由執行機關函請稽徵機關查復欠稅費並核發土地增值稅繳款書後，自國庫設立之專戶中撥款。

十九、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依本條第四項或第五項規定申請發給價金時，應檢附下列相關文件，向土地所在之執行機關提出申請：

(一) 被繼承人死亡除戶戶籍證明文件。

(二) 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證明文件。但部分申請人申請按應繼分領取時，未能會同之其他繼承人或原權利人得以曾設籍於國內之戶籍證明文件及敘明未能檢附之理由書代之；未能檢附曾設籍於國內之戶籍證明文件，不影響申請人應繼分之判斷者，得免檢附。

(三) 繼承系統表。

(四) 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書或其他權利證明文件。

(五) 委託代理人辦理者，應附具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

前項第三款繼承系統表並應切結「本系統表係依民法相關規定訂立，如有錯誤或遺漏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等文字。繼承人如有協議分割遺產之情形，應附遺產分割協議書。

執行機關受理申請後，應將第一項資料送請登記機關於三十日內審核



繼承人之身分及應繼分後，按申請人及其應繼分辦理公告，公告九十日期滿無人異議時，自專戶中提撥發給價金，公告期間有人提出異議時，暫不發給價金。

利害關係人於前項公告期間如有異議，應向公告機關以書面提出，並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公告機關受理後，就異議內容審核有無理由；異議人不服時，應限期異議人循司法途徑處理，逾期末辦理者，視為異議無效。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戶籍證明文件，執行機關能以電子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由申請人提出，並由執行機關列印查詢文件併案存檔。

二十、繼承人申請就本條第四項規定之專戶提撥發給價金時，由專戶內未逾提領期限之標售價款支應，如該專戶價金不足，應由國庫編列預算支應。

本條第四項所稱逾十年無繼承人申請提領價款之起算日，指標售價款存入專戶日。逾十年無繼承人申請提領該價款，經結算後有賸餘者，應歸屬國庫。

二十一、第五點之標售公告及第十九點之徵詢異議公告，執行機關除刊登報紙及揭示於機關門首外，並應檢送下列單位代為張貼：

- (一) 土地或建物所在地登記機關。
- (二) 土地或建物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辦公處。
- (三) 土地或建物登記謄本所載被繼承人住所地鄉（鎮、市、區）公所。但



# 財政部

無從查明或住所地為國外者，不在此限。

建物登記謄本載有門牌資料者，執行機關應一併提供門牌資料及標售公告，送請建物所在地之村（里）辦公處，協助張貼標售公告於門牌處所。

## 修正「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部分條文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

台財稅字第 10900692920 號

修正「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部分條文。

附修正「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部分條文

部 長 蘇建榮

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八條之一 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應處罰鍰案件，其經調查核定未扣繳、短扣繳或未繳清之稅額在新臺幣三十五萬元以下，經限期責令補扣繳稅款及補申報，已依限扣繳及申報者，免予處罰。

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應處罰鍰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減輕或免予處罰：

一、已自動據實補申報，按應處罰鍰減輕二分之一。但其扣繳稅額在新臺



幣七十萬元以下，免予處罰。

二、經限期責令補申報，已依限據實申報，其扣繳稅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免予處罰。

第八條之二 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第十一條規定應處罰鍰案件，其不實情形未違反該條例適用要件，經限期責令補正，已依限補正者，免予處罰。

第十一條 依貨物稅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應處罰鍰案件，其補徵稅額在新臺幣五千元以下者，免予處罰。

依貨物稅條例第三十二條第十款規定應處罰鍰案件，因短報或漏報完稅價格或數量，致短報或漏報貨物稅額，而申報進口時依規定檢附之相關文件並無錯誤，且報關人主動向海關申報以文件審核或貨物查驗通關方式進口應稅貨物者，免予處罰。

第十三條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四十四條規定應處罰鍰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免予處罰：

一、未依限辦理遺產稅申報，經核定應納稅額在新臺幣六萬元以下。

二、未依限辦理贈與稅申報，經核定應納稅額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下。

三、未申報財產屬應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之被繼承人死亡前贈與之財產，該財產於贈與稅申報期限內已申報或被繼承人死亡前已申報或核課贈



# 財政部

與稅。

四、未申報財產屬應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之被繼承人死亡前以贈與論之贈與財產，繼承人已依稽徵機關通知期限補報贈與稅或提出說明。

五、逾期自動補報而有短報、漏報財產，其短報、漏報情事符合第十四條各款規定之一。

六、未申報財產屬應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之配偶相互贈與財產，於被繼承人死亡前，已向稽徵機關申請或經核發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

七、未申報財產屬被繼承人配偶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取得且應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之財產。

八、未申報財產屬被繼承人或贈與人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以前，因土地法第三十條之限制，而以能自耕之他人名義登記之農地，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以後，該項請求他人移轉登記之權利為遺產標的或贈與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之繼承人，且繼承或贈與時該農地仍作農業使用。

第十四條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四十五條規定應處罰鍰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免予處罰：

一、短漏報遺產稅額在新臺幣六萬元以下或短漏報遺產淨額在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



二、短漏報贈與稅額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下或短漏報贈與財產淨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

三、短漏報財產屬同一年內以前各次所贈與應合併申報贈與稅之財產，該財產業已申報或核課贈與稅。

四、短漏報財產屬應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之被繼承人死亡前贈與之財產，該財產於贈與稅申報期限內已申報或被繼承人死亡前已申報或核課贈與稅。

五、短漏報財產屬應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之被繼承人死亡前以贈與論之贈與財產，繼承人已依稽徵機關通知期限補報贈與稅或提出說明。

六、短漏報財產屬應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之配偶相互贈與財產，於被繼承人死亡前，已向稽徵機關申請或經核發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

七、短漏報財產屬被繼承人配偶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取得且應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之財產。

八、短漏報財產屬被繼承人或贈與人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以前，因土地法第三十條之限制，而以能自耕之他人名義登記之農地，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以後，該項請求他人移轉登記之權利為遺產標的或贈與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之繼承人，且繼承或贈與時該農地仍作農業使用。

[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部分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 \(請參見 PDF\)](#)



# 財政部

## 財政部修正「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部分條文

財政部表示，為使稅務違章案件之裁罰更具允當性，並符法制，該部今(16)日修正發布「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下稱本標準)部分條文。

財政部說明，配合「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之制定、「貨物稅條例」及「遺產及贈與稅法」之修正，爰修正本標準部分條文，計增訂 2 條、修正 3 條，修正要點如下：

一、108 年 7 月 24 日制定公布「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其中第 10 條及第 11 條分別定明受理銀行違反扣繳或申報規定及個人與營利事業申請資料不實之處罰規定，爰配合訂定違章情節輕微情形之減免處罰規定，以資適用：

(一) 受理銀行違反扣繳或申報規定而應處罰鍰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減輕或免予處罰(下稱免罰)(第 8 條之 1)：

1. 未依規定扣繳、申報：經限期責令補扣繳及補申報，已依限完成且其未(短)扣繳稅額在新臺幣(下同)35 萬元以下者，免罰。

2. 已依規定扣繳而未依規定申報：

(1) 經限期責令補申報，已依限完成且其扣繳稅額在 50 萬元以下者，免罰。

(2) 自動補申報，應處罰鍰減輕 2 分之 1。但其扣繳稅額在 70 萬元以下者，免罰。



(二) 個人及營利事業申請資料不實而應處罰鍰案件，其不實情形未違反該條例適用要件，經限期責令補正，已依限補正者，免罰。(第 8 條之 2)

二、107 年 11 月 21 日修正公布貨物稅條例第 32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有該條各款情形之一者，除補徵稅款外，按補徵稅款處 3 倍以下罰鍰。考量本標準第 11 條第 2 項有關依貨物稅條例第 32 條第 10 款規定應處罰鍰案件，短漏報完稅價格或數量，致短漏報貨物稅額，而申報進口時檢附之文件並無錯誤者，按補徵稅額處 0.5 倍罰鍰之規定，已非屬減輕處罰規定，爰予刪除。(第 11 條)

三、98 年 1 月 21 日修正公布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4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未依限辦理遺產稅及贈與稅申報，經核定無應納稅額者，已無處以行為罰之規範，爰刪除有遺產未依限辦理遺產稅申報，經核定無應納稅額者之免罰規定。(刪除現行第 13 條第 1 款)

四、考量現行遺產稅及贈與稅稅率結構為 3 級累進，最低級距稅率為 10%，爰以短漏報遺產淨額在 60 萬元以下，及短漏報贈與財產淨額在 10 萬元以下，免罰之限額標準，按現行最低稅率級距 10% 計算，分別調整未依限辦理遺產稅及贈與稅申報，經核定有應納稅額案件之免罰限額，以及已依限申報而短漏報遺產稅額及贈與稅額案件之免罰限額，其中遺產稅部分由 3 萬 5 千元提高為 6 萬元，贈與稅部分由 4 千元提高為 1 萬元。(第 13 條及第 14 條)

財政部進一步表示，上開修正規定對於修正發布時尚未核課確定之罰鍰案件，均有適用。本次修正內容，可至財政部賦稅署網站 (<http://www.dot.gov.tw>)，點選「公開資訊\法令規章\賦稅法規\法律與法規





財政部

命令 \ 稅捐稽徵法相關法規 \ 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項下查閱。

新聞稿聯絡人：吳科長秀琳、游科長忠信、蔡科長孟洙

聯絡電話：(02)2322-8423、(02)2322-8139、(02)2322-8147



MONTHLY BUDGET OVERVIEW

INCOME	AMOUNT
INCOME TOTAL	

  

HOME	BUDGET	SPENT
MORTGAGE / RENT		
GAS		
ELECTRIC		
CABLE		
WATER / SEWER		
INTERNET		
CELL PHONE		
TRASH		

  

LIVING	BUDGET	SPENT
GROCERIES		
DINING OUT		
CHILD CARE		
SUBSCRIPTIONS		

  

INCOME	AMOUNT
INCOME TOTAL	
INCOME TAX	
MORTGAGE	
AUTO	
LIFE	
HEALTH	

# 台北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aipei





## 借新還舊「增額貸款」所增加之利息支出，非屬購屋借款利息，不得列報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向金融機構貸款購買自用住宅，嗣借新還舊「增額貸款」之利息支出，因非屬購屋借款之利息，不得列報為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

該局說明，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5 規定「購屋借款利息」得以作為扣除額，係為實現住者有其屋之政策目的，以減輕納稅義務人經濟負擔，是須為原始購屋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始有其適用，至因其他原因貸入款項所支付之利息，則無法列報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如有轉貸或增貸，僅能就原始購屋貸款餘額部分所支付之利息列報扣除，且應檢附轉貸的相關證明文件，如原始貸款餘額證明書及清償證明書等影本供核，以證明新借款與原購屋借款有關。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 103 年間購買自用住宅向 A 銀行貸款 10,000,000 元，嗣考量貸款利息及實際需要，以借新還舊方式，於 107 年初向 B 銀行轉貸 12,000,000 元。其中 8,000,000 元用以償還 A 銀行貸款餘額，其餘 4,000,000 元屬增額貸款，甲君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可列報之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應依 B 銀行 107 年度繳息清單利息金額 140,000 元，按 A 銀行貸款餘額 8,000,000 元占 B 銀行貸款金額 12,000,000 元之比例計算。若甲君 107 年度無列報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則其可申報之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為 93,333 元〔140,000 元 × (8,000,000 元/12,000,000 元)〕。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如有將原房貸轉貸至其他金融機構之情事，應



妥善保存相關文件，於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檢具相關憑證，就原始貸款未清償額度內支付之利息，列報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並非扣除轉貸後的全部利息支出，倘納稅義務人有申報疑義，請檢具相關資料就近向國稅局洽詢。

( 聯絡人：法務二科林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911 )

### **營利事業估列之廣告費，於會計年度結束前仍未實現者，不得列報為當年度之費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於會計年度結束前估列之廣告費，係屬暫估性質，為未實現之廣告支出，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以下簡稱查核準則)第 63 條規定，不得列報為當年度費用。

該局說明，查核準則第 63 條規定，未實現之費用及損失，除屬所得稅法第 48 條所定短期投資之有價證券因估價規定產生之跌價損失、查核準則第 50 條之存貨跌價損失、第 71 條第 8 款之職工退休金準備、職工退休基金或勞工退休準備金、第 94 條之備抵呆帳及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經財政部專案核准者外，不予認定。

該局舉例說明，A 公司 106 年初估列某銷售方案之廣告推銷費用 2 千萬元，當年度委託廣告商行銷服務價金僅 1 千萬元，截至會計年度結束前，其餘 1 千萬元仍屬估列性質，A 公司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未予帳外調整減列，致全額列報為當年度營業費用，經該局依上開規定，調減估列未實現之廣告費 1 千萬元，並核定補徵稅額 170 萬元。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留意所列報之損失及費用是否已實現，並應依查核準則第 63 條規定，於申報書內自行調整減列未實現之費用及損失，以免嗣後遭稅捐稽徵機關調整補稅。

( 聯絡人：審查一科劉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16 )

## **營業人以購入或自製的商品作為酬勞員工抽獎獎品，請留意視為銷貨物開立統一發票相關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年關將屆營業人舉辦歲末尾牙餐會，如以購入或自製的商品作為酬勞員工抽獎獎品，請留意視為銷貨物開立統一發票相關規定。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 以下簡稱營業稅法 ) 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後段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營業人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之貨物無償移轉他人，應視為銷售貨物，並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所以，營業人購入或自製商品原非供酬勞員工使用，嗣後轉供酬勞員工抽獎獎品，其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依上開營業稅法及同法施行細則規定，應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惟購入或自製商品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如未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可免視為銷售貨物並免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將自有 10 臺冷氣存貨 ( 其進項稅額已申報扣抵 )，每臺 42,000 元，提供尾牙摸彩獎品，則甲公司應依時價 420,000 元開立統一發票。又甲公司另外購入 10 臺電動機車金額計 400,000 元，做為尾牙摸彩使用，係屬酬勞員工之貨物，未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可免視為



銷售貨物並免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提醒，營業人如有視為銷售貨物情形，卻漏未開立統一發票；或誤將酬勞員工貨物之進項稅額申報扣抵，在未經檢舉或稽徵稽機關調查前，請儘速向所轄稽徵機關自動補報及補繳稅款，即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予處罰。

( 聯絡人：法務一科李審核員；電話：2311-3711 分機 1859 )

## **個人出售適用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範圍的房地，不論有無應納稅額都應依限申報房地交易所得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交易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的房屋、土地，不論有無應納稅額，皆應辦理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

該局說明，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個人交易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的房屋、土地，即屬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適用範圍。不論產生交易所得或損失，也不論有無應納稅額，均應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於完成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自行填具申報書，並檢附契約書影本及其他相關文件，向申報時之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申報；如有應納稅額者，亦應一併檢附繳款收據。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09 年 2 月出售移轉其於 106 年 3 月間購入之房地，雖經計算後課稅所得為 0 元，並無應納稅額，甲君仍應於完成該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辦理房地合一所得稅申報。



該局呼籲，個人交易適用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範圍之房屋、土地，不論有無應納稅額，均應於法定申報期限內按實際成交价格及成本費用申報，以符合所得稅法規定。

( 聯絡人：審查二科呂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50 )

## 營利事業合併銷售房地價款未予劃分，應依規定計算房地售價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合併銷售房地，如銷售價款未劃分房屋款及土地款且房屋款無查得時價者，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以下簡稱查核準則)第 32 條第 3 款規定，房屋銷售價格(含營業稅，以下簡稱含稅)應依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含稅)占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含稅)總額之比例計算，土地銷售價格則依土地公告現值占前述總額之比例計算。

該局說明，現行營利事業自行出售房地，常有以總價方式銷售之情形，該房地如屬房地合一課稅新制規定者，因房屋與土地之交易所得皆屬應稅，房地價款如何劃分，尚不致影響課稅所得；惟非屬房地合一課稅新制規定者，其土地之交易所得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6 款規定免納所得稅。因此，為避免是類房地售價有不合理之拆分，查核準則第 32 條第 3 款規定，以查得時價計算房地銷售價格，如無查得時價，則以該條規定之公式計算房地銷售價格。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免徵所得稅之出售土地利益 5,000 萬元(出售土地收入 8,000 萬元 - 成本 3,000 萬元)，經查其房地係採總價 1 億元合併出售，合約中未劃分房地款且無



查得時價；依上述說明，經以土地公告現值 490 萬元占土地公告現值 490 萬元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含稅）210 萬元總額 700 萬元之比例重新計算出售土地收入為 7,000 萬元  $[10,000 * (490 / (490 + 210))]$ ，免徵所得稅之出售土地利益為 4,000 萬元（出售土地收入 7,000 萬元 - 成本 3,000 萬元），計補徵稅額 200 萬元。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合併銷售房地價款未劃分時，應注意所得稅法相關規定，以正確計算、申報及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聯絡人：審查一科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73）





# 北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NorthemArea



## 營業人出售自用乘人小汽車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營業人購進自用乘人小汽車所支付之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所謂自用乘人小汽車，係指非供銷售或提供勞務使用之 9 人座以下且行車執照登載為「自用小客車」之乘人小汽車。

該局說明，營業人購進之自用乘人小汽車所支付之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嗣後如有出售，依財政部 80 年 1 月 7 日台財稅第 790459873 號函釋規定，除符合營業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2 款規定，依特種稅額計算之營業人，銷售其非經常買進、賣出而持有之固定資產免徵營業稅外，仍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為一般稅額計算之營業人，於 107 年 2 月購進之 9 人座以下自用乘人小汽車金額計新臺幣（下同）300 萬元，所支付之進項稅額 15 萬元，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嗣後甲公司於 109 年 10 月間將原購進自用乘人小汽車以 200 萬元出售，甲公司應就其出售價金全額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如有不明瞭之處，歡迎利用免付費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有專人提供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 劉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233



## 電商火熱雙 11、賣家留意「稅」的問題

電商雙 11 購物活動火熱開打，各網路平台促銷活動持續不斷，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以營利為目的，採進、銷貨方式經營，並利用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的網路賣家，當月銷售貨物或勞務達營業稅起徵點者（銷售貨物為新臺幣 8 萬元，銷售勞務為新臺幣 4 萬元者），即必須向住（居）所或戶籍所在地所轄稽徵機關辦理稅籍登記並課徵營業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如賣家同時透過多個不同的網路平台及社群媒體進行銷售者，則每月起徵點之計算應以所有網路平台及社群媒體之銷售額加總計算；另賣家除以實體店面銷售貨物或勞務外，同時也透過網路平台等管道銷售時，則應於開始營業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8 條規定，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

該局為建立友善租稅環境，已建置「網路賣家稅務關懷站」專區（路徑為該局網站首頁/主題專區/稅務專區/營業稅/網路賣家稅務關懷站），提供網路賣家營業稅相關稅務資訊，並特別呼籲網路賣家如已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行為，且每月銷售額達起徵點，仍未依前開規定申辦稅籍設立登記者，請儘速依規定補辦並補繳稅款，以維護自身權益，若有相關營業稅稅務疑義，亦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 王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分機 1241



# 中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Central Area



## 營利事業申報適用產業創新條例之研究發展支出租稅優惠

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為促進產業創新及中小企業研發創新，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有限合夥事業及中小企業從事研究發展活動之支出符合規定者，得選擇「於支出金額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或「於支出金額 10% 限度內，自當年度起 3 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二擇一採用，一經擇定即不得變更，申報抵減稅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30% 為限。

該分局說明，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及中小企業可視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課稅情形，選擇有利之抵減方式，例如：當年度課稅所得額申報為虧損者，可選擇按當年度研究發展支出金額 10%，抵減當年度起 3 年內之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雖抵減率較低，但可遞延至以後兩年度抵減。為避免重複租稅優惠，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及中小企業如同時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之規定，亦僅能擇一適用，結算申報時請注意前揭相關規定，以免影響適用租稅優惠之權益。

如有不明瞭之處，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豐原分局營所遺贈稅課謝小青  
連絡電話：(04)25291040 轉 111



## 營業人以自製產品或購買貨物饋贈員工時，應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歲末年終將近，營業人舉辦尾牙摸彩活動，以自製產品或購買貨物為摸彩品無償移轉給員工，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視為銷售貨物，應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給營業人自己，且該發票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業人以自製產品或購買之貨物，原非供酬勞員工之用，係以進貨或有關費用科目列帳，購買時所支付之進項稅額並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邇後轉作員工摸彩品，應依前揭規定視為銷售貨物，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如果購入貨物時，已決定作為酬勞員工之摸彩品，依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該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摸彩品於贈送員工時，即可免視為銷售貨物並免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再次提醒，營業人應覈實開立統一發票，如有短漏報情事，只要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的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可免予處罰。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 陳月娥

聯絡電話：(04) 23051111 轉 6210



## 個人出售預售屋之所得，應列報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個人於年度中出售預售屋屬財產交易損益，應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該所說明，預售屋買賣與一般出售房屋不同，買方購買的是未來建案完工後請求不動產過戶予買方的「權利」，故建案完工前預售屋的買賣係屬財產權利之交易，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規定，應以交易時的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的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該所特別呼籲，納稅義務人於年度中出售預售屋，應以出售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取得成本及相關費用後之餘額為財產交易所得，與各類所得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如發現有所得漏未申報，在稽徵機關調查前，應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自動補報繳所得稅，請民眾勿心存僥倖，以免被查獲補稅外，還要加處罰鍰，得不償失。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相關問題，可於該所上班時間(早上 8:30~12:30，下午 13:30~17:30)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連絡人：沙鹿稽徵所 綜所稅股 莊家誠

聯絡電話：(04) 26651351 轉 202



## 列報綜合所得稅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應先減除已受領保險給付部分

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一般民眾為能減輕醫療之負擔，多有購買保險，但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選擇列報本人及其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醫藥及生育費時，應先確認是否已另外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如有理賠，應先減除受有保險給付部分，如有餘額（即未獲給付部分）再就其餘額列報扣除，勿以醫療收據所載金額全額申報，以免遭剔除補稅。

該分局提醒民眾：依據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3 有關醫藥及生育費之規定，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和生育費用，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 - 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豐原分局綜所稅課許瑞麟  
連絡電話：(04)25291040 轉 220

## 檢舉他人漏報房屋租賃所得應有具體事證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邇來常接獲民眾舉發房東涉嫌漏報房屋租賃所得逃漏稅捐，但因未提供明確具體事證而無法受理。

該所說明，依據財政部頒訂「各級稽徵機關處理違章漏稅及檢舉案件作業





# 中區國稅局

要點」第 13 點規定，檢舉人向稅捐稽徵機關舉發他人逃漏稅，應提供檢舉人姓名及住址、被檢舉者之姓名及地址（如係公司或商號，其名稱、負責人姓名及營業地址）、所檢舉違章漏稅之事實及可供偵查之具體事證。

按前開規定，民眾如欲檢舉房東漏報租金收入，除應敘明檢舉人姓名及住址外，尚需提供房東姓名、住址、出租房屋的坐落地址、涉嫌漏稅的年度及租賃契約書、匯款證明或現金簽收條等可供偵查的具體事證，如有欠缺或依據一般民眾均可取得之各項公開資訊提出檢舉（例如租屋網）時，稽徵機關會通知檢舉人於文到 10 日內限期補正或提供，逾期不提供者，即不予受理。

該所呼籲，因出租房屋而取得之租金為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類規定之租賃所得，現行各稽徵機關對於房屋租賃可能逃漏稅行為，平時即有例行性、持續性的查核程序，為維護自身權益，請務必如實申報，避免日後因被檢舉或稽徵機關查核而遭補稅處罰。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相關問題，可於該所上班時間（早上 8：30~12：30，下午 13：30~17：30）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連絡人：沙鹿稽徵所 綜所稅股 莊家誠  
聯絡電話：(04) 26651351 轉 202

# 高雄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Kaohsiung





## 出售房地未獲利仍應申報房地合一稅。

高雄市王先生來電詢問，交易房地在無獲利情形下是不是不用申報房地合一稅？

高雄國稅局表示，個人交易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房屋、土地，無論計算後有無應納稅額，均應於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辦理房地合一稅申報，例如民眾於 107 年以總價 500 萬元買入房地，於 109 年以總價 400 萬元出售房地，雖然是虧損 100 萬元，仍要辦理房地合一稅申報。

該局提醒，房地合一稅採申報制，民眾若有出售房地未申報者，請儘速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補報補繳，只要是未經他人檢舉或稽徵機關調查前已自動補報補繳者，就能免予處罰。

該局說明，民眾如有國稅相關疑義，請撥打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鼓山稽徵所 聯絡人：盧玲君主任 聯絡電話：(07)5318422  
撰稿人：李函璇 聯絡電話：(07)5215258 分機 6666

## 個人仲介不動產佣金，應自行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民眾來電詢問，今 (109) 年度幫忙親友介紹買賣不動產，收到佣金報酬款項，是否要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前揭納稅義務人因辦理不動產買賣獲取個人給付之仲介佣金，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類規定之執行業務所得，於明 (110) 年申報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併同其他類別所得，應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其執行業務費用之列支，可提示相關憑證核實減除；如無法提示者，則可依財政部頒定之執行業務「一般經紀人」費用率 20% 計算必要費用，核算執行業務所得。

近來房屋土地交易熱絡，民眾若透過親朋好友協助買賣不動產時，成交後通常會給予紅包作為居中協助之代價，甚至明確約定給予一定酬勞費用，該筆報酬屬於買賣仲介佣金範圍，例如：甲君順利促成乙君買賣不動產之交易，所取得乙君給付 50 萬元之報酬，可減除 20% 的必要費用後，即執行業務所得為 40 萬元，若甲君主張實際支出費用超過 20%，可以提示相關證明資料或單據供稽徵機關審查核認。

最後提醒民眾，個人之間所給付佣金無須辦理扣繳憑單申報，所以民眾無法在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查調該筆所得，請自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據以辦理結算申報，以免事後被稽徵機關查獲遭補稅及處罰。

提供單位：苓雅稽徵所

聯絡人：王美淑主任 聯絡電話：(07)330-2499

撰稿人：洪金德 聯絡電話：(07)330-2058 分機 6289

## 以自動販賣機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可免就販賣機放置處所逐一辦理稅籍登記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近來常接獲民眾來電詢問，想要經營自動販



# 高雄國稅局

賣機的業務，但是因為機台是放置於不同地點，是否每個放置處所均需辦理稅籍登記？

該局說明，依稅籍登記規則第 3 條第 4 項規定，以自動販賣機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應向營業人所在地之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並申報販賣機機器編號及放置處所，免就販賣機放置處所逐一申請稅籍登記。但販賣機放置處所設有專責管理處所者，不在此限。

該局又說明，營業人新設立者，應於開始營業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營業人之其他固定營業場所如有對外營業，亦應於開始營業前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惟對於以自動販賣機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考量稽徵管理便利性及降低營業人依從成本，只要向所在地之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並申報販賣機之數量、種類、機器編號及放置處所，免就販賣機放置處所逐一申請稅籍登記。

因以自動販賣機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相較一般營業人有特別規定，該局特將各時點應辦理事項彙整列表說明如下，提醒營業人依規定辦理。(如附件)

<https://www.ntbk.gov.tw/download/6ddddec7edf2477f82061a9d1e300be2>

提供單位：審查四科 聯絡人：周璧珠科長 聯絡電話：(07)7115104

撰稿人：張欣喬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315



##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後始完成以盈餘實質投資，可申請更正退稅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 107 年度及以後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於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 3 年內，以該盈餘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達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得列為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未分配盈餘申報後始完成投資，且該投資達 100 萬元，應於完成投資之日起 1 年內，更正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退還溢繳稅款。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完成投資之日係指最後一筆投資日，投資日認定須符合以下規定：

- 一、建築物：
  - （一）購買者，以完成所有權登記日期為準。
  - （二）興建者，以建設主管機關核發使用執照日期為準；無須核發使用執照者，以建築相關證明文件載明之完工日期為準。分期興建者，以各分期興建完竣驗收日期為準。
- 二、軟硬體設備：以交貨日為準。分期興建或分批交貨者，以各分期興建完成驗收日期或各批設備交貨日期為準。
- 三、技術：以取得日期為準。其所購置技術屬系統整體設備不可分之一部分者，得依前款規定認定之。

國稅局舉例說明，A 公司會計年度為曆年制，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



# 高雄國稅局

1,000 萬元，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購置機器設備，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交貨並支付 120 萬元，辦理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申報減除 120 萬元，餘額按未分配盈餘稅率 5% 計算，須繳納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44 萬元【 $(1,000 \text{ 萬元} - 120 \text{ 萬元}) \times 5\%$ 】；嗣於申報後，又添購機器及貨車，並分別於 109 年 10 月 1 日及 110 年 7 月 1 日交貨並支付款項 250 萬元及 300 萬元，符合實質投資規定，得自最後一筆投資日 (110 年 7 月 1 日) 起 1 年內申請更正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 670 萬元【 $120 \text{ 萬元} + 250 \text{ 萬元} + 300 \text{ 萬元}$ 】，退還溢繳稅款 27.5 萬元【 $44 \text{ 萬元} - (1,000 \text{ 萬元} - 670 \text{ 萬元}) \times 5\%$ 】。

圖示如下：( 如附件 )

<https://www.ntbk.gov.tw/download/99e76e67a95a4ad28a891516b246e60f>

提供單位：審查一科

聯絡人：陳妍伶科長 聯絡電話：(07)725-7500

撰稿人：林宜燕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152

## 境外匯回資金若未依規定提取運用，將補徵差額稅款！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以下簡稱該專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下稱該專戶）資金管理運用方式可分為：實質投資、自由運用及金融投資等 3 項，個人及營利事業可考量自身需求自行安排。如依該專法規定向經濟部申請從事並完成實質投資，且取具經濟部核發完成證明者，得申請退回其適用稅率 8% 或 10% 繳納稅款之半數。



該局進一步表示，個人及營利事業如有以下未依規定提取運用、補報備查、回存等情形，由相關單位就該資金按 20% 稅率課稅補徵差額 12% 或 10% 稅款：

- 一、採實質投資（經經濟部核准直接或間接投資產業）  
未依核定投資計畫從事投資而移作他用者，或經通知仍未補報備查者，或未依規定從事投資且未存回該專戶者。
- 二、採自由運用（扣除稅款後 5% 為限）  
用於購置不動產、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所發行或交付受益證券者。
- 三、採金融投資（扣除稅款後 25% 為限，並存入信託專戶或全委專戶）  
未依規定提取、移作他用或作為質借擔保標的者，或未依規定存回該專戶者。

高雄國稅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 109 年 2 月間申請並經核准匯回境外轉投資收益計新臺幣（下同）3 億元，受理銀行按匯回時規定稅率 8% 扣取稅款 2,400 萬元，存入該專戶金額 2 億 7,600 萬元（3 億元 - 扣取稅款 2,400 萬元），於第 3 年提取上限 5% 「自由運用」資金 1,380 萬元（扣取稅款後資金 2 億 7,600 萬元 × 5%）購買不動產，未符合該專法規定，國稅局將補徵差額稅款 180 萬元〔1,380 萬元 ÷ (1 - 8%) × (20% - 8%)〕。

該局特別提醒，倘經查獲以自由運用額度於管控期間（5 年）內購置不動產、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所發行或交付之受益證券者，國稅局將依該專法規定補徵稅款，以符合立法意旨。相關資訊及諮詢服務窗口可至該局





# 高雄國稅局

網站 ( <https://www.ntbk.gov.tw> ) 首頁 / 熱門焦點 / 投資臺灣及境外資金匯回稅務諮詢服務專區查詢。

提供單位：審查一科

聯絡人：陳妍伶科長 聯絡電話：(07)725-7500

撰稿人：吳任婕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151

## 妥善運用所得稅協定優惠規定，別讓權益睡著了！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我國營利事業在國際間從事經濟活動，應注意所得取得的來源國家（下稱他方締約國），是否與我國有簽署所得稅協定。自他方締約國取得的所得，應優先適用所得稅協定減、免稅優惠規定，否則因未申請適用所得稅協定而在他方締約國溢繳的稅款，在我國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將無法列報扣抵。

例如，甲公司 107 年度派遣工程師到越南為客戶 A 公司提供技術服務，所收取的報酬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已在當地繳納所得稅款 5 萬元，但是依「駐越南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駐台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以下簡稱臺越協定）規定，甲公司提供技術服務的營業活動並未在越南構成臺越協定所稱「固定營業場所」，屬該協定第 7 條規範之營業利潤，應僅由我國對該技術服務報酬課稅，越南應給甲公司該營業利潤免稅。因此，甲公司在越南未依據臺越協定申請適用營業利潤免稅而溢繳的 5 萬元稅款不得申請扣抵，但可持我國居住者證明向越南的稽徵機關申請退還。

該局特別提醒，目前我國與 33 國已簽署所得稅協定，公布於財政部



網頁 (<https://www.mof.gov.tw/singlehtml/191?cntId=63930>)，總機構在我國境內的營利事業，如有取自所得稅協定他方締約國的所得，可向所轄國稅局申請居住者證明，憑以向他方締約國申請依所得稅協定免稅或適用較低的稅率，避免在他方締約國溢繳稅款。如此不但可提高營運活動資金運用的彈性，也省去事後再向他方締約國稽徵機關申請退稅的繁複程序，企業在國外拚經濟，一定要瞭解並妥善運用所得稅協定的優惠規定，別讓權益睡著囉！

提供單位：審查一科

聯絡人：陳妍伶科長 聯絡電話：(07)7257500

撰稿人：高寶勝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160

### **營利事業列報房地合一稅，應逐筆計算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以免漏報課稅所得額。**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下稱新制）自105年1月1日起實施，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營利事業出售房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土地（以下合稱房地），應先以收入減除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後數額作為當年度之房地交易所得額，再減除依土地稅法規定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餘額為負數者，以零計算；房地交易所得額為負者，得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不得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另依土地稅法規定繳納之土地增值稅，不得列為成本或費用。

該局特別提醒，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營利事業出售房地適用新制者，倘當年度交易2筆以上之房屋、土地，應依規定逐筆計算填報，避免



# 高雄國稅局

土地漲價總數額減除錯誤，致短漏報課稅所得額。釋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甲公司於 109 年度交易 3 筆新制房地，其第 2 筆計算之房地交易所得額 70 萬元，減除依土地稅法規定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 80 萬元後之餘額為 -10 萬元，應以 0 元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另第 3 筆房地交易所得額為 -20 萬元，則不得再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 40 萬元，以 -20 萬元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如附件)【#336】

<https://www.ntbk.gov.tw/download/aa7ab927cd654122a0156c657e5fd92c>

提供單位：審查一科

聯絡人：陳妍伶科長 聯絡電話：(07)7257500

撰稿人：洪淑敏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136



# 經濟部



# 經濟部

## 商業司助企業 節能減碳 減成本

2020-11-18

國際社會高度關注氣候變遷、溫室氣體排放等議題，今天 (11/18) 經濟部商業司舉辦「109 年商業服務業節能減碳示範廠商頒證典禮」，出席授證的廠商包含：肯德基、蕃茄村、千葉火鍋、漁拓釣具、巧幫滷味、城市綠洲、媚登峰、新竹物流等共 33 家連鎖品牌及公協會，現場並邀請 LED 燈具廠商擺攤，提供團購優惠及傳授節能燈具選購小撇步，助業者省電又省荷包。

經濟部商業司李鎂司長表示，節能減碳為世界共同趨勢。服務業以內需型服務業為主，為有效降低該等電量與溫室氣體排放量，商業司十年來輔導企業落實節能減碳及建置「商業服務業節能財務分析系統」，幫助店家自我體檢用電情形及試算汰換設備後可省下多少費用及回收年限；另針對連鎖總部及公協會，補助企業汰換老舊耗能設備，以建立節能示範案例，擴散成功經驗至其他分店或會員，降低業者每月電費支出，以緩解經營成本，提高企業競爭力。

商業服務業市場競爭激烈，業者逐漸了解到省下不必要的電費開銷，就是增加獲利空間，今年度共有 33 家連鎖加盟企業品牌獲得商業司輔導，透過實地診斷、補助門市汰換老舊設備，成功達到落實節能減碳。例如「漁拓釣具」表示，將全台 7 間門市共 451 盞格柵燈全數汰換為 LED 平板燈，不僅大幅提升店內環境明亮度，一年更省下 26 萬元可觀的電費！「肯德基」亦表示已汰換 2 間門市老舊空調設備，未來將持續更新新設備，總公司也將推行用電管理數位化，擴散至其他分店。



商業司也於頒獎典禮上發布成果影片，內容不僅呼籲企業以實際行動力落實減碳，為保護地球盡一份力量，也呈現商業司 3 年來輔導業者節能減碳的成果，共有 52 個商業服務業企業品牌、超過 100 家門市落實改善，累計節省用電約 210 萬度、減少二氧化碳排放約 1,200 噸，使業者大幅降低用電費用。歷年受輔導企業節能措施及減碳成果，也已集結至「商業服務業節能減碳專區」( <https://escs.cdri.org.tw/>)，有意者可逕上網站了解詳情。

發言人：經濟部商業司 陳副司長秘順

聯絡電話：02-23212200 分機 8323 行動電話：0939-945897

電子郵件信箱：mschen@moea.gov.tw

業務聯絡人：經濟部商業司 翁科長靜婷

聯絡電話：02-23212200 分機 8400 行動電話：0987-821320

電子郵件信箱：ctweng@moea.gov.tw

## 經濟部研討會 掌握美中台新局 降低台商大陸投資風險

2020-11-19

經濟部投資處為協助台商因應赴中投資最新風險，11月19日上午假集思北科大會議中心舉辦「台商投資實務研討會」，以「台商眼中的中國大陸市場」為主題，邀請多位學者專家，深入探討美國總統大選後美中台最新關係變化，及中國大陸最新內外情勢對台商在當地投資營運之影響，同時分析台商在此新變局下如何管控投資風險、趨吉避凶，另亦邀請幾位在中國大陸遭遇投資糾紛的台商代表現身說法，提供自身經驗談，作為其



# 經濟部

他台商防範及因應之參考。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謝秀萍參事於致詞時指出，面對近年來中國大陸經商成本持續上升、美中貿易衝突、COVID-19 疫情後全球供應鏈重整等最新情勢，部分台商有調整投資布局之需求，政府除透過各項優惠措施積極協助台商回台或轉赴新南向國家投資外，另針對台商在中國大陸遭遇的投資糾紛案件，經濟部台商聯合服務中心亦持續提供台商專業法律諮詢服務，持續透過兩岸投保協議行政協處管道處理，以維護台商合法權益。

綜合座談由經濟部投資業務處林美杏科長主持，台灣智庫賴怡忠執行委員分析美中台最新情勢，指出美國印太戰略可能將延續，中國大陸可能主動與西方減鉤或脫鉤，台灣因防疫成功，成為世界焦點，受到許多外國媒體報導，外資與機會開始大量進入台灣，「台灣製造」亦受到肯定，「品牌台灣」的機會大增，可成為台灣開發自有品牌之良機。資深財經專家黃世聰提及，美大選後之新政府可能重返對國際組織之參與，並藉以施壓中國，且人權問題或將成為美中關係的重大絆腳石，在產業方面，會更強調「乾淨供應鏈」及「乾淨網路」，故高科技台商想在兩邊左右逢源會更不容易。

不少台商考慮撤回或精簡在中國大陸之投資，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段士良會計師提醒，以選擇處分土地或公司為例，應評估稅負成本、資金匯出、交易程序等重要因素，並瞭解交易安全比價格更重要，同時注意談判過程可能遭遇之問題，例如土增稅的課徵風險、員工的資遣時機安排等。大成台灣律師事務所魏憶龍律師則介紹 2020 年起中國大陸開始實施「外商投資法」之最新法制變革，台商在中國大陸之投資，雖仍適用「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及其實施細則，未盡之處則適用「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



條例，惟台商仍應注意「外商投資法」新制下關於安全審查制度、5 年內須完成變更組織形式之過渡期等新規定，以掌握投資風險。

現場亦邀請 3 位台商代表現身說法，包括 A 台商分享遭遇非法迫遷的「土地徵收與拆遷補償糾紛」，B 台商分享企業文件遭偽造及房產證遭當地台辦扣留的「行政爭議」，C 台商分享案件法院「勝訴卻無法強制執行」等，以上均由經濟部透過兩岸投資糾紛行政協處管道協處後，陸方台辦系統已協調處理中，另經濟部也啟動「台商給力充電站」措施，主動關懷拜訪北、中、南案件台商，協助解決法律面問題，台商對經濟部協助表達感謝。

面對中國大陸持續變化升高之投資風險，經濟部投資業務處林美杏科長總結指出，自 2013 年兩岸投保協議生效至 2020 年 10 月底止，經濟部台商聯合服務中心累計共接獲台商投資糾紛案件多達 315 件，目前尚有 65 件列管中，雖然中國大陸片面中止行政協處平台會議，經濟部仍持續發送工作函，並與海基會合作，加強力道、多管齊下，促請陸方妥善處理台商投資糾紛案件，爰 2019 至 2020 年 10 月底止仍促成 20 多件協處案件結案或取得重大進展。

經濟部台商聯合服務中心將持續針對台商在中國大陸遭遇投資糾紛，提供相關專業法律諮詢及協助，以維護台商合法權益，歡迎台商多加利用。

投資業務處新聞發言人：謝參事秀萍  
辦公室電話：02-2389-2111 分機：812  
行動電話：0970-431205  
電子信箱：hphsieh@moea.gov.tw





# 經濟部

業務聯絡人：林科長美杏  
聯絡電話：02-2389-2111 分機：610  
行動電話：0988-158298  
電子郵件信箱：mhlín2@moea.gov.tw

## 第 4 季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薪資與營運資金補貼自 11 月 16 日起受理申請

2020-11-16

為了協助艱困企業渡過難關，並維持員工生計，經濟部於 11 月 16 日公告今 (109) 年第 4 季「經濟部辦理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申請須知」，凡有稅籍登記的製造業者及提供製造業技術服務之業者，在 109 年 10 月至 12 月期間，如屬營業額衰退達 50% 以上之「艱困企業」，政府即補貼該企業正職員工 3 個月經常性薪資費用 4 成 (每月上限 2 萬元)，及以正職員工數乘以 1 萬元之一次性營運資金補貼 (已獲 4 月至 6 月或 7 月至 9 月營運資金補貼者，不再補貼)，請符合資格業者儘早提出申請。

由於全球武漢肺炎疫情仍然嚴峻，我國主要出口國家邊境管制措施未解封，市場需求疲弱，導致國內與外銷相關之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持續受到衝擊，爰經濟部公告前述第 4 季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申請須知，大致延續第 3 季補貼規定，包含營業額衰退幅度採同期比較、興櫃與上市櫃公司第 1 季至第 3 季或第 4 季 EPS 應為負值或有營業損失方得申請、技術服務業應提出對製造業提供相關技術服務之實績佐證資料等。立法院已審查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



加預算案」，其中前述補貼措施第 4 季經費編列 156.2 億元，預估可協助約 1 萬家受影響企業持續營運，並穩定所屬 30 萬人以上之員工就業，維持社會安定。

本次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措施之申請期間自 109 年 11 月 16 日起至經費用罄為止，或最遲至 110 年 2 月 1 日為止，並一律採線上申請，詳情可至專屬網站 (<https://csm-subsidy.mittw.org.tw/>) 或經濟部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網站 (<https://assist.nat.gov.tw>) 查詢，若仍有其他疑義，可撥打 0800-000-257，由經濟部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專人提供服務。

發言人：工業局楊志清副局長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 2902、0912-710927  
電子郵件信箱：ccyang1@moeaidb.gov.tw

業務聯絡人：工業局知識服務組邱明良科長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 2431、0916-859328  
電子郵件信箱：mlchiou@moeaidb.gov.tw

## 經濟部關注 RCEP 對我產業可能影響，積極協助業者因應

2020-11-16

東協 10 國與中國、日本、韓國、澳洲及紐西蘭 5 國歷經長期談判，於 11 月 15 日簽署「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 (RCEP)」。

RCEP 連結東協 4 個已經生效超過 10 年的自由貿易協定 (東協 - 中國、



# 經濟部

東協 - 韓國、東協 - 日本、東協 - 澳紐)，成員國間本來就已享有優惠關稅，RCEP 進一步開放程度不大。我國產品十多年來已在 RCEP 成員國市場面對競爭，廠商透過產業調整、多元佈局與提升產品競爭力等策略，已逐步因應調適，事實上，我國產品在主要東協國家的進口占有率是逐步成長的狀況。

目前我國對 RCEP 成員國出口 70% 以上已享免關稅，其中除了資訊科技協定 (ITA) 產品，也包括其他產業類產品。對我國而言，RCEP 簽署最大的影響是來自「中國與日本」、「日本與韓國」二個新建立的自由貿易關係，增加我國產品在該三國市場的競爭壓力。經初步檢視 RCEP 降稅清單，我國所關注受關稅影響的機械、塑化、鋼鐵、紡織類產品，多數產品中國對日、韓均排除降稅，或採 10 年以上逐步調降方式，短期內影響不大。

至於有部份產品將面臨關稅較高的不利待遇。經濟部將進一步分析可能遭受的不利影響，持續協助產業及技術升級，開發差異化與高值化產品，發展台灣成為高階製造中心；並推動跨國供應鏈重組及信任合作，加強全球布局，降低關稅及非關稅層面可能帶來的不利影響。

目前我與 RCEP 主要成員國均維持密切的經貿合作關係，政府也將積極尋求加入 CPTPP 及與我國主要貿易夥伴洽簽經貿及投資協定，爭取產業及國家整體利益。

貿易局發言人：李副局長冠志

聯絡電話：02-2397-7109、02-2397-7198

電子郵件信箱：gjlee@trade.gov.tw



業務聯絡人：梅組長碧琦

聯絡電話：02-2397-7201、0966-218-615

電子郵件信箱：bcmei@trade.gov.tw

## 落實 APEC 國際參與，臺灣帶動女性企業成長

2020-11-16

雲端無懼疫，一齊聚創新

APEC 女性新創企業加速器工作坊，於 2020 年 11 月 16 至 17 日在林口新創園 (Startup Terrace) 盛大舉辦。延續先前與印尼、馬來西亞等經濟體合作經驗，本次會議採線上視訊舉行，邀集來自 20 個經濟體、逾 60 位與會者，接受業師培訓暨商業展示，增進亞太地區女性企業發展韌性，強化女性企業家獲取創業可用資金及市場途徑之能力。

本次與會者背景多元，包含亞太地區各經濟體代表、民間社團、產官學界、新創初創，以及業界重量人士等，共同分享寶貴經驗。在在顯示亞太地區中小企業及女性企業家的團結合作，見證 APEC 經濟體間的緊密連結，不因疫情動搖。

能力建構，女性賦權

本次會議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副處長胡貝蒂揭開序幕。胡副處長指出「女性賦權」是本年度系列工作坊的核心目標，「我們注意到，即便進入 21 世紀，性別平等仍是產業發展的焦點。許多女性企業家依舊面對因為性別差異，而產生的不平等對待。因此，為克服女性企業發展的困難處境，



# 經濟部

各國政府無不投入心力，期盼創造平等友善的營商環境。而 APEC 女性新創企業加速器工作坊正是我們為亞太地區女性企業家，搭建創造的共好平臺，藉著線上參與式互動，強化女性企業經營韌性，並盼帶動企業穩健成長」。

## APEC 女性新創企業加速器倡議

即便近年女性進入市場及資本取得能力逐漸提升，然而，根據 2019 年 APEC 研究報告指出，女性與男性相比，無論在取得銀行信用認可或市場拓展方面，皆需更多的努力。因此，「提升資金上的利用」及「擴大市場參與」為女性創業早期的關鍵階段，也是新創企業穩定生存的主要因素，更是一般企業拓展海外市場的必經過程。

因此我國、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於 2019 年提出「APEC 女性新創企業加速器倡議」，並於今（2020）年 8 月及 10 月分別與印尼、馬來西亞共同舉辦兩場 APEC 女性新創企業加速器工作坊，本次會議為今年度壓軸活動，並將在工作坊結束後，移師 1919 藝文中心（臺北建國啤酒廠）擴大舉辦「APEC 女性新創企業加速器國際論壇」，盼透過鼓勵亞太區域經濟體間的企業經驗分享，以及加速器資源共享，促進女性新創企業再創事業高峰。

本案新聞發言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胡貝蒂副處長

辦公室電話：02-2366-2202

電子郵件信箱：[bdhu@moea.gov.tw](mailto:bdhu@moea.gov.tw)



本案新聞聯絡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曾馨儀科長

聯絡電話：02-2366-2257

電子郵件信箱：[thy@moea.gov.tw](mailto:thy@moea.gov.tw)



# 金管會





## 金管會將放寬 ETF 投資人分散管理措施

2020-11-17

為利持續推動我國 ETF 市場發展，同時兼顧投信公司之實務運作及 ETF 投資人分散管理，金管會參酌投信投顧公會建議，酌予放寬 ETF 投資人分散管理措施。

金管會前考量 ETF 為公開募集且掛牌交易之基金商品，為求我國 ETF 市場能長遠穩健發展，於 108 年 4 月參採投信投顧公會建議方案，以單一投資者持有 ETF 比重不宜超過 30% 為最終目標，並允許採取逐漸調整持有比重的方式，要求投信公司就所經理之 ETF 進行投資人分散。相關 ETF 投資人分散管理措施已實行年餘，ETF 投資人散眾化已見成效。

放寬後之 ETF 投資人分散管理措施如下：

一、單一投資者持有 ETF 比重最終目標由 30% 放寬為 50%：108 年 3 月 19 日以前成立之 ETF，單一投資人之最高持有比重採取逐年調降方式，109 年底為 70%、110 年底為 50%（原要求 110 年底後依投信公司所提時程持續調整至 30%）；108 年 3 月 20 日以後成立之 ETF，自成立日起單一投資人之最高持有比重為 50%（原要求成立屆滿六個月後不得超過 30%）。

二、小規模（規模未達 30 億元）ETF 之投資人分散標準進一步放寬：鑒於中小型投信公司所經理之 ETF 規模普遍較小，而小規模 ETF 更易因投資人申贖或買賣而導致不符合單一投資人持有比重標準，進而影響小規模





# 金管會

ETF 之成長性以及該等投信公司新 ETF 之申請或申報案件，爰進一步放寬小規模 ETF 之單一投資者持有比重以 70% 為上限。

三、分開檢視股票 ETF 與債券 ETF 之投資人分散執行情形，作為日後投信公司申報或申請募集同類型 ETF 案件之准駁考量。

金管會仍將持續檢視 ETF 投資人分散情形，並持續推動 ETF 相關管理措施，包括加強 ETF 所追蹤標的指數之審查、ETF 標的指數成分券之分散性與流動性、ETF 相關資訊公開揭露、定期檢視 ETF 折溢價狀況等。金管會亦期望投信公司、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及投信投顧公會共同合作推廣吸引更多投資人參與我國 ETF 市場，並鼓勵流動量提供者及投資人進行交易，提升 ETF 次級市場活絡性。

聯絡單位：證券期貨局投信投顧組

聯絡電話：(02) 2774-7320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 金管會同意蝦皮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許可

2020-11-1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於 109 年 11 月 13 日核准蝦皮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蝦皮支付公司)申請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目前我國計有 5 家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及 23 家兼營電子支付機構(含銀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電子票證發行機構)。



金管會表示，蝦皮支付公司目前屬經濟部所主管之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因 108 年度經營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業務所保管代理收付款項總餘額逾「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下稱電支條例）第三條第二項授權規定事項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規定之一定金額（即所保管代理收付款項餘額逾 1 年日平均餘額 10 億元），故依電支條例第 3 條第 3 項及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檢具相關申請書件，向金管會申請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許可。

金管會經洽會中央銀行意見後，審核通過該公司申請案，蝦皮支付公司未來得經營之業務項目包括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收受儲值款項及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

聯絡單位：銀行局信託票券組

聯絡電話：(02)8968-9753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 金管會協力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成立金融科技共創平台

2020-11-1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協力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以下簡稱金融總會）於 109 年 11 月 19 日建置「金融科技共創平台」（以下簡稱共創平台），這是我國金融科技發展的一個重要里程碑。

金管會表示，為能整合金融科技生態系的意見，以更前瞻及全面的方式落實金融科技發展政策，今年 8 月 27 日發布之「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第 1-2 項推動措施，即規劃由金管會結合周邊單位之專業及力量設置共創



# 金管會

平台，協力推動未來金融科技發展之各項工作。經過與金融總會及相關單位的討論，共創平台將依功能別先設置能力建構組、數據治理組、監理科技組及廣宣交流組等 4 執行小組，邀集至少 25 個周邊單位及專家學者擔任成員，同時設立秘書處作為幕僚單位，彙整各執行小組工作及成果等。共創平台及各執行小組所需業務經費將由金融總會金融科技發展基金予以支應。以下簡要說明各執行小組召集人、小組任務及預計於明 (110) 年 8 月底前達成之目標 (以下簡稱短期目標) 如下: (詳附件 1—共創平台架構圖、附件 2—共創平台運作方式)

一、能力建構組：由金融研訓院擔任召集人，以建立金融科技人才大水庫為目標，並推動多元認證管道，厚植數位金融所需各領域之金融科技人才；促進產學合作，以工作坊或黑客松加強學術與實務連結；運用區塊鏈建立並管理金融科技人才資料庫，並達成下列短期目標：

(一) 規劃設計金融科技證照制度，包括分類、考試項目 (包含實作)、資格條件及評分標準等。

(二) 規劃與金融科技證照相應之訓練課程、書籍、宣導方式等配套作業。

二、數據治理組：由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擔任召集人，研議跨機構、跨市場資料共享、資料分級管理及發展金融行動身分識別標準化 (金融 FIDO) 機制等業務，並達成下列短期目標：

(一) 建立金融機構與第三方服務提供者 (TSP) 合作資訊揭露制度，促進雙方之合作機會。

(二) 研議金融控股公司轄下子公司客戶資料共享機制，提升客戶體驗，減



少重複輸入或建置資料之時間成本及降低集團經營風險。

(三) 推動金融行動身分識別標準化機制 (金融 FIDO)，提升網路金融交易便利性，並由 2 至 3 家金融機構 (銀行、證券、保險等) 推出試辦業務。

(四) 基於跨機構資料共享政策，規劃建置聯徵中心第二資料庫，提供符合資格條件之金融科技業者運用。

三、監理科技組：由集中保管結算所擔任召集人，運用 TRIP 四步驟 (即 Trending 趨勢分析、Resource 資源匯集、Innovation 黑客創新及 Performance 成效評析)，啟動我國監理科技數位轉型發展，接軌監理科技國際趨勢，共創我國監理科技生態圈之共榮共好，並達成下列短期目標：

(一) 新進金融機構適用新型監理機制：建置純網銀流動性風險數位監理機制，預定配合純網銀開業時程上線。

(二) 既有金融機構導入監理數位轉型：完成票券業數位監理機制，涵蓋財務、交易、授信、投資、衍生性商品等全面監理資訊，預定於 110 年 6 月上線。

(三) 完成數位金融服務管理規範委外研究案，協助整理數位金融服務相關法令或自律規範，揭露於金管會網站之金融科技專區。

四、廣宣交流組：由金融總會擔任召集人，推動金融科技競賽、甄選國際隊、金融科技形象大使及鏈結海外資源等金融科技宣導業務，並達成下列短期目標：

(一) 辦理金融科技競賽「FinTechShow」：訂定五大創新主題邀請新創



# 金管會

團隊、金融機構或產創合作團隊報名參與競賽，以服務發表等方式進行，入選者獲頒金融科技獎項。

(二) 邀請政府單位、金融機構、法規面、市場實務及國際創投等領域之代表，籌組跨領域國際評審團，海選上述競賽之國內金融科技創新解決方案，評選出最適合前進海外發展之國際隊 3 至 5 家。

(三) 協助國際隊安排海外當地市場、國際發表及參展等落地輔導及法規諮詢。

未來金管會將積極參與金融科技共創平台的運作，與各方金融科技菁英攜手前進，期待能共同激盪豐富的金融科技創新能量，蘊育金融科技人才，發展數位金融及監理科技，共創我國金融產業新價值，並實現普惠金融目標。

聯絡單位：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中心

聯絡電話：(02)8968-0086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 經濟日報

金融 / 稅務法規 / 理財 /  
個人稅負



## 賣掉公司被核漏報財交所得 補稅 240 萬、罰 120 萬

2020-11-16 10:53 經濟日報 記者徐碧華 / 即時報導

賣掉創立的公司，而創立的公司屬有限公司，沒有發行股票，北區國稅局以賣出價格 1,300 萬元減去出資額 500 萬元，核 800 萬財產交易所得。予以補稅 240 萬元綜所稅並裁處罰鍰 120 萬元。

北區國稅局表示，納稅人誤以為這屬證券交易所得，停徵不用報。納稅人弄錯了，因為納稅人創立的是有限公司，它轉讓的是股權，屬權利的一種，不是轉讓股票。

北區國稅局指出，創辦人在 103 年以出資額 500 萬元投資設立公司，在 105 年以 1,300 萬元將股權轉讓給另一個人，公司換了負責人，這位創辦人應該在 106 年申報 105 年度個人綜所稅時，申報這 800 萬元財產交易所得，併入綜合所得課稅。但創辦人沒有申報，被補稅 240 萬元並裁處罰鍰 120 萬元。

北區國稅局提醒，民眾若轉讓有限公司之出資額，屬財產交易而非證券交易，轉讓價格高於出資額部分應列為財交所得課徵綜所稅；而出資額成本之認定，以股東取得該出資額所支付之價款為準。

另外，該局特別提醒，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出售未依公司法規定簽證發行的股票的利得，亦屬財產交易所得，應併入當年度所得總額，課徵綜合所得稅。



## 預售屋買賣 注意移轉時點

2020-11-16 02:00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近期預售屋建案銷售熱，引發政府關注，財政部也已囑咐國稅局關注相關交易。財政部表示，稅務方面，個人買賣預售屋，視為「權利」買賣，須在隔年將所得併入綜合所得稅申報。

預售屋買賣所得稅規定	
項目	課稅規定
預售屋買賣	不分新舊制，視為權利買賣，隔年申報綜所稅時列為財產交易所得課稅
買預售屋賣成屋	依房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為準，分新舊制課稅。新制須在30日內申報；舊制須於隔年5月報稅時申報
資料來源：財政部	
翁至威 / 製表	

若買預售屋賣成屋，則是以成屋移轉時間為準，來判斷要以房地合一新制或舊制課稅，納稅人應依規定申報。

財政部表示，預售屋買賣與一般成屋買賣不同，不分新制或舊制，由於買方所購買的是未來建案完工後，請求不動產過戶給買方的「權利」，賣方須將扣除成本後實際轉取的所得，在隔年申報綜所稅時，列為財產交易所得課稅。

財政部提醒，民眾出售預售屋，若買方分別在不同年度支付買賣價款，財產交易所得應以交付尾款的日期，作為所得歸屬年度。舉例而言，若甲先生轉賣預售屋權利給乙小姐，最後一次付款是在 2013 年，那麼所得就會算在 2013 年，須併入當年度所得來申報。





而近期也有民眾詢問國稅局，若買預售屋賣成屋，到底算是買賣權利或房地產交易？國稅局表示，依據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相關作業要點規定，房地取得日的認定，是以取得房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為準，因此若是賣出成屋，就不算買賣權利，應視為房地產交易。

國稅局舉例，若甲君在 2015 年底與建設公司簽訂預定買賣契約書，並在 2018 年交屋，將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給甲君，甲君隨後在同年出售該房地，這時候等於是 2016 年房地合一稅上路後完成移轉登記，應適用新制課稅。

## 稅稅唸學堂 / 李先生要買地給兒子稅怎麼課？簽約人是誰差很大

2020-11-16 18:37 經濟日報 記者徐碧華 / 台北報導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接到桃園李老先生電話，他買了一塊重劃地，要登記在兒子名下，問贈與稅怎麼課？北區國稅局官員反問他，誰去訂約，你？還是兒子？

李老先生說，他自己訂的約。代書跟他說，既然要買給兒子，乾脆叫兒子來訂約，但簽約的那一天，兒子剛好沒空，所以，他自己和對方簽買賣契約。但土地會過戶到兒子名下。

簽約付款後，突然想到可能有贈與稅問題，問代書，代書沒有把握，建議直接問國稅局。

是李老先生付的錢，土地也將登記在兒子名下，但官員說，「誰」訂



的契約是關鍵點，課稅因此大不同。李老先生來詢問時，已簽約契約，也付了八成款，只剩一點尾款，課稅方式已決定了。

官員解釋，李老先生的案例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以贈與論」。

「以贈與論」共有六種樣態，李老先生自己簽的約，屬第 5 條的第 3 款：以自己之資金，無償為他人購置財產者，其資金。但該財產為不動產者，其不動產。購置的財產如係不動產，應以不動產之公告土地現值或評定標準價格計算贈與金額，課徵贈與稅。

官員繼續說明，如果李老先生是付錢幫兒子買跑車，就看付了多少錢，假設付 1,200 萬元，贈與總額是 1,200 萬元。如果是付錢幫兒子買不動產，不是按支付價金，而是按不動產的公告現值計算贈與額。

李老先生簽約用 2,750 萬元買下重劃地，已經支付 2,200 萬元，該重劃地的土地公告現值是 1,400 萬元，贈與額按 1,400 萬元計。

官員幫李老先生試算： $(1,400 \text{ 萬元贈與總額} - 220 \text{ 萬贈與免稅額}) \times 10\%$  稅率 = 118 萬元贈與稅，並提醒李老先生，要在訂約後 30 日內，向所屬稽徵機關申報贈與稅。

還有一點重要叮嚀，官員告訴李老先生，兒子的土地是受贈而來的，土地成本就按受贈時的公告現值計，亦即 1,400 萬元，「如果馬上要轉手賣出，房地合一稅會很重。」

重劃地應該會很快開發蓋房子，假設兩年後素地賣出，售價 3,000 萬



元，期間公告現值沒動，費用忽略不計，房地合一稅估計要 320 萬元。

$(3,000 \text{ 萬元售價} - 1,400 \text{ 萬元成本}) \times 20\% \text{ 稅率} = 320 \text{ 萬元房地合一稅。}$

李老先生好奇，如果那一天兒子剛好有空，如代書建議，由兒子訂約呢？贈與稅怎麼課？官員說，會引用「以贈與論」的第一樣態，即第 5 條第 1 款：在請求權時效內無償免除或承擔債務者，其免除或承擔之債務。

兒子訂約，即賣方有兒子的債權。李老先生幫兒子付錢，是承擔兒子的債務。「那要看承擔多少債務？」李老先生總計付了 2,750 萬元，贈與總額就是 2,750 萬元。

$2,750 \text{ 萬元贈與總額} - 220 \text{ 萬元免稅額} = 2,530 \text{ 萬元贈與淨額。}$

按 109 年度贈與稅課稅規定：超過 2,500 萬元至 5,000 萬元者，課徵 250 萬元，加超過 2,500 萬元部分之 15%。

$250 \text{ 萬元} + [(2,530 \text{ 萬元} - 2,500 \text{ 萬元}) \times 15\%] = 254.5 \text{ 萬元贈與稅。}$

李老先生要繳的贈與稅比較高，但是兒子未來賣出土地的房地合一稅會比較低，改以 2,750 萬元實際買價為成本。

## 大陸查稅 瞄準外派幹部

2020-11-17 00:33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大陸台商請注意，亞太地區 15 國正式簽訂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架構 ( RCEP )，資誠會計師徐丞毅表示，中國大陸為避免產能外流至東南亞，影響稅收表現，可能會整合個人所得稅申報系統，加強對大陸工廠外派幹部的查稅。

資誠會計師段士良說，過去大陸台商常以「兩頭在外」的貿易模式，也就是關鍵原材料進口、在大陸加工後再外銷，近年已經開始改變，開始將低階製程移至境外，甚至再銷回大陸市場。

RCEP 簽訂後，可能會讓趨勢更明顯，徐丞毅指出，諸如越南、泰國等，東南亞國家為了招商引資，給予在各自的經濟開發區紛紛推出大幅度租稅優惠，部分台商選擇將更多的利潤配置在東南亞，陸廠獲利下降，也讓大陸稅務機關加強作為。

徐丞毅表示，大陸近來推出「金稅三期」系統，未來可能會透過個人所得稅申報系統，連結海關出入境資訊、社會保險資料庫，更大程度掌握外派陸幹的薪資。

## 越南扣繳稅制 台商三點注意

2020-11-17 00:33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美中貿易戰之下，越南是台商轉移供應鏈的重鎮，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昨 ( 16 ) 日分析，越南扣繳稅制比較特別，同時包含增值稅及所得稅，台商要留意增值稅扣抵、租稅協定適用情形，以及交易合約簽訂等三大面向，以免支付不必要的稅額。



資誠昨日舉辦國際租稅研討會，會計師曾博昇表示，一般企業跨國支付時，中間被貿易國政府扣繳的稅額，大多是所得稅的性質，不過越南的扣繳稅比較特別，設有外國承包商稅 ( Foreign Contractor Tax, FCT ) ，包含增值稅及所得稅。

越南台商留意跨國扣繳規定	
注意重點	規定與應對
越南扣繳稅性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越南外國承包商稅 (FCT) 同時包含增值稅、所得稅性質</li><li>● 對技術服務費、特定形式買款都會課徵</li></ul>
節稅作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FCT 增值稅部分，可約定由越南子公司或客戶負擔，供對方申報進項扣抵</li><li>● FCT 所得稅部分，可由台灣母公司申請適用租稅協定</li><li>● 交貨時於契約中敘明貿易條件等細節，有機會免課徵 FCT</li></ul>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以技術服務為例，曾博昇表示，台商向越南子公司支付技術服務費時，會由越南政府扣繳 10% 稅，這裡面包括 5% 增值稅、5% 所得稅，其中增值稅的部分，可以由越南子公司申報進項扣抵，而所得稅的部分，由於台越之間簽有租稅協定，因此有機會申請免稅。

資誠越南會計師 Ting Hock Yee 表示，基於越南的特殊稅制，建議台商向越南子公司或客戶簽訂合約時，可約定由越南方負擔扣繳稅中的增值稅，讓對方申報進項扣抵；而 FCT 所包含的另一半所得稅，可以由台灣母公司申請適用租稅協定，爭取免稅。

Ting Hock Yee 表示，租稅協定未必是萬能的，越南稅務機關在外資提出申請後，不會直接明示能否適用，而需要幾年觀察才能確認，建議台商還是先將租稅負擔的部分，反映在服務或貨物訂價的過程中。

越南政府不僅對服務費用扣繳 FCT，對於貨物也會扣繳 1% FCT，曾



博昇表示，這筆 FCT 的課徵對象，是針對「外國企業在越南收貨，與當地企業交易貨物時」才會課徵，也就是說台商母公司若直接在海外向越南子公司交易，並不會被課徵。曾博昇表示，台商向越南子公司交貨時，如果有在契約中敘明貿易條件等細節，很多情況其實不用被課徵 1% FCT，但這點必須在交易合約中清楚說明，才能說服越南的稅務機關。

## 股票交易所得免稅 有限制

2020-11-17 00:33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股票等證券交易所得目前免稅，但並非所有股份交易都可享免稅優惠，北區國稅局表示，包括獨資事業、有限公司等出資額轉讓，都不屬於證券交易，可能會被課徵最高 40% 綜所稅；部分未上市櫃公司股票若簽證不確實，也會害股東出售股票時遭課稅。

官員表示，無論上市櫃與否，公司股票經過合法的簽證程序後，便是屬於有價證券的性質，在交易過程依法課徵證交稅，而出售股票的交易所得可以免稅。

不過實務上還是會碰到幾乎例外的情形，官員表示，譬如有限公司未發行股票，而是以出資額來認定股東的股份，那麼當原有股東轉讓出資額時，被轉讓的股權就不算是有價證券，而是股東本身的財產，出售利得就屬於財產交易所得，要併入綜合所得課稅。

官員表示，如果是普通股東的話倒還好，但如果是事業創辦人賣掉公司，就發生過不少慘痛案例，最近國稅局就查到一位老闆，他在 2014 年



創辦公司，出資額 500 萬元，做得有聲有色，後來 2016 年以 1,300 萬元的價格，將公司賣給新東家，誤以為不用申報綜合所得，結果被補稅加罰 360 萬元。

不只是有限公司，針對獨資事業的轉讓，也是同樣的課稅模式，官員表示，甚至實務上這類情況也會發生在股份有限公司，如果公司股票簽證沒做確實，股東出售未簽證股票時，也會視為財產交易所得，會被併課綜所稅。

官員表示，認定轉讓出資額的財產交易所得，國稅局還是會核實計算，即以股東為取得該出資額，實際支付的價款為準，認定為出售時的成本，如果股東本身另有其他可供舉證的成本，也可以向國稅局一併提出。

## 標準提高 短漏報遺產稅 6 萬、贈與稅 1 萬以下免罰

2020-11-17 11:04 經濟日報 記者徐碧華 / 台北即時報導

財政部修正「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提高短漏報遺產稅、贈與稅的免罰標準，遺產稅部分由 3.5 萬元提高為 6 萬元，贈與稅部分由 4,000 元提高為 1 萬元。

賦稅署副署長樓美鐘解釋，在各稅的本法中都訂有處罰條款，大部分的條款都訂定處所漏稅額幾倍以下，為免各國稅局處分不一，財政部內部訂有「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作為參考。

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2 又訂定減輕或免罰的規定，樓美鐘說，所以，



財政部又訂定「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對情節輕微或所漏稅額小的案件減罰或免罰。減免罰的標準已於 16 日修正發布。

其中修正了遺贈稅的減免罰標準。樓美鐘說，遺產稅所漏稅額在 6 萬元以下免罰，贈與稅所漏稅額在 1 萬元以下免罰。以前的免罰標準各為 3.5 萬元、4,000 元。未申報案件和已申報案件適用同樣的免罰標準，「因為它們對損害國庫的稅額是一樣的。」

## 藝術品交易所得稅優惠 由開大門縮為開小窗

2020-11-17 14:02 經濟日報 記者徐碧華 / 台北即時報導

行政院針對「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修正草案已召開過審查會，個人藝術品交易所得稅優惠大為限縮，不但取消藝術品首次出售所得免稅條款；而且由一體適用改採個案審查制，財政部官員說，要適用分離課稅和適用營業稅免稅一樣，要經過專案審查通過才能適用。

給的租稅優惠範圍由原先的「開大門」縮為「開小窗」，因為財政部希望能「不要破壞現有稅制」，上周四的文化會報中，行政院長蘇貞昌也支持財政部的立場。

分離課稅的稅率在審查會中倒是定下來了，財政部官員指出，定為 20%。分離課稅的稅率是固定的，但是利潤率是可以調整的，利潤率是多少還未定。

按現有的解釋令，藝術品拍賣所得利潤率為 6%，拍出 1 億元的藝術





品，其交易所得為 600 萬元（1 億元 × 6%），若利潤率不變的話，交易所得稅為 120 萬元（600 萬元 × 20%）。就源扣繳率是 1.2%。

文獎條例修正案正在按審查會結論修改條文文字，官員指出，很快就會報行政院院會審查。

官員說，目前的藝術品拍賣所得，規定是可以按 6% 利潤率計算所得，然後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申報所得稅。有個但書，如果稅捐機關能查到實際的買進、賣出價格，會改按實際的收入減去成本、減去費用計算所得。

文獎條例納入分離課稅之後，改按 20% 分離課稅，其實就是就源扣繳了。官員說，就不能改按實際的收入、成本計算所得，因為課稅方式不同了，採分離課稅的拍賣，利潤率是否仍訂 6%，財政部內部還待討論。

藝術品交易所得租稅優惠如何改開小窗？用文獎條例修正草案預告版本說明。修正草案第 31 條原定：為鼓勵藝術創作，個人創作藝術品之首次出售所得，不計入個人綜合所得稅。文物或藝術品之交易，得以仲介、經紀或徵集媒合之機關、團體為出售人之扣繳義務人。前項之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文物或藝術品時，應依法規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繳納稅款及申報憑單。文物或藝術品交易之所得，不併計個人綜合所得稅額。

前半段「為鼓勵藝術創作，個人創作藝術品之首次出售所得，不計入個人綜合所得稅。」這段文字取消。後半段分離課稅就源扣繳的部分，會比照第 32 條減免營業稅和娛樂稅的規定，加上需經主管機關等認可，並訂定審查辦法。



## 漏報遺產稅免罰標準 提高到 6 萬元

2020-11-17 12:25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即時報導

財政部近日修正「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其中遺產稅免罰標準自原本的 3.5 萬元提高到 6 萬元，贈與稅免罰標準則由 4,000 元提高到 1 萬元。賦稅署官員強調，整體修正方向對納稅人有利，雖免罰標準提高，但仍呼籲納稅人一定要依規定報稅、繳稅。

賦稅署副署長樓美鐘表示，減免罰標準修正中，涉及遺贈稅的有兩塊。第一是配合 2009 年遺贈稅母法修正，拿掉未依限申報遺產稅及贈與稅的「行為罰」，因此減免罰標準也配合刪除；第二部分則是配合現行遺產稅、贈與稅稅率，針對漏稅額免罰標準進行合理的調整。

官員表示，原本的減免罰標準規定有分短漏報「遺產淨額」、「遺產稅額」兩種，短漏淨額 60 萬元以下或稅額 3.5 萬元以下免罰。但依據現行最低稅率 10% 來算，短漏 60 萬淨額，其實應等於短漏報 6 萬稅額，因此這次修法，便將原本的稅額 3.5 萬以下免罰，拉高到 6 萬元以下，以求標準劃一。除短漏報外，未申報免罰標準也同樣拉高到 6 萬。

贈與稅也是同樣道理，原先規定短漏報淨額 10 萬以下或稅額 4,000 元以下免罰，而依最低稅率 10% 計算，短漏報 10 萬淨額等於短漏報 1 萬稅額，因此也將免罰標準自 4,000 元提高到 1 萬元。未申報免罰標準也比照提高到 1 萬元。

樓美鐘強調，雖然免罰標準提高，對納稅人是有利的方向，但仍呼籲



納稅人應共同手法，依規定在期限內報稅、繳稅。

## 藝品拍賣所得租稅優惠 限縮

2020-11-18 00:47 經濟日報 記者徐碧華 / 台北報導

行政院針對《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修正草案已召開過審查會，個人藝術品交易所得的分離課稅稅率定了，定為 20%。如果利潤率維持現行的 6% 的話，藝術拍賣的就源扣繳率為 1.2%。不過，為避免破壞所得稅制，將出爐的政院版修正草案，租稅優惠大為限縮。

限縮部分有二，首先，為鼓勵年輕創作者，預告草案有藝術品首次出售所得免稅的條款，這條條款在政院版將被取消了。亦即初級市場的藝術品交易仍要課個人綜所稅。

第二，在台灣的文物、藝術品交易，包括在拍賣、藝術博覽會、畫廊的交易等，預告草案採「一體適用」，個人藝術品交易所得當然改採分離課稅、就源扣繳，政院版改採「審查制」，財政部官員說，需要申請，通過審查之後才能適用分離課稅。審查機制可能比照營業稅免稅的申請辦法。

官員說，現行申請文物、藝術品交易免營業稅，拍賣公司、藝術博覽會主辦單位等必須在活動前提出申請，由跨部會組成的專案小組審查通過，才可以免稅。是一檔期、一檔期的申請和審核。分離課稅的適用申請可能比照，至於細節要怎麼做，要等到立法院通過之後再訂定辦法。



財政部官員說，文獎條例修正草案的政院審查會已經結束了，全案很快就會報行政院院會討論。

財政部官員說，個人的藝術品交易所得如果採分離課稅，就用就源扣繳方式，在賣出的時候，由拍賣公司等負責仲介的單位扣繳稅款。原則上，按售出價格 × 利潤率 × 20% 分離課稅稅率扣繳。

假設利潤率維持現行的 6% 的話，藝術品拍出 1 億元，其交易所得為 600 萬元（1 億元 × 6%），交易所得稅為 120 萬元（600 萬元 × 20%）。就源扣繳率是 1.2%。

財政部官員說，分離課稅的稅率 20% 是固定的，但利潤率是浮動的，不一定一直都是 6%。真的立法通過後，財政部會來檢討訂定利潤率。

## 預估費用未實現 不能認列

2020-11-18 00:47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2020 年即將接近尾聲，台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在年度間預先估列的廣告費等預算，在會計年度結束前，還沒有如實消化的部分，就不能列入今年度的費用。

官員指出，營利事業於會計年度結束前估列的廣告費，性質上屬於暫估、未實現的支出，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63 條規定，不得列報為當年度費用。



台北國稅局最近查核發現，有間公司在 2017 年初，估列某銷售方案的廣告推銷費用 2,000 萬元，但實際執行之後，當年度委託廣告商行銷服務，只支付 1,000 萬元，而且直到會計年度結束前，另外 1,000 萬元都只是估列，沒有實際動支。後來這間公司在申報營所稅時，還是列報整筆廣告費 2,000 萬元，沒有在帳外調整減列，官員表示，最近國稅局查獲誤報情形後，也依據當年營所稅率，核定補稅 170 萬元。

官員表示，企業辦理營所稅申報時，要留意所列報的損失及費用，是否已經在當年度實現，並應依查核準則第 63 條規定，於申報書內自行調整，減列未實現的費用及損失，以免後續遭調整補稅。

## 土地租人耕作 要課地價稅

2020-11-18 00:47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公司或法人經營農產品生產活動，要注意經營方式的不同，將會影響持有農地的稅負，屏東縣政府財稅局表示，如果是將土地出租給他人耕作，將不符免稅要件，農地會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官員表示，都市用地原則上要課徵地價稅，但如果該區域自來水、電力設施、道路或管線等公共設施鋪設不足，由地主自行改作農耕使用，就算本來不是農業用地，還是可以依據《土地稅法》第 22 條規定，改課田賦而非地價稅，也就是在農地免徵田賦的政策下，所以這類土地相當於也享有免稅資格。

除了一般個人地主之外，企業能否享用免稅資格？官員表示，財政部



對此曾多次發布解釋函令，首先，不論是自然人還是法人，都應該擁有適用免稅的資格，因此企業適用是沒有問題的。

另外，由於產業發展日新月異，譬如像百貨業、科技業等業者跨界經營農產品生產，官員表示，財政部最近也發布最新函釋，指出企業自耕用地申請免徵地價稅，不限於以農業為本業的營利事業，各行各業只要確實自行耕作，都可以適用免稅。

## 牽線賣地得到 50 萬大紅包 國稅局：40 萬元計所得

2020-11-18 11:27 經濟日報 記者徐碧華 / 即時報導

作為中間人幫親友介紹買賣不動產，收到佣金報酬款項，要報稅嗎？高雄國稅局答復，要，屬「執行業務所得」，可以按「一般經紀人」費用率 20% 計算費用，核算執行業務所得，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申報綜所稅。

高雄國稅局官員指出，近來不動產交易熱絡，有民眾來問，朋友拜託他牽線，買賣事成，給他一包大紅包，要報稅嗎？

高雄國稅局舉例設算，假設大紅包一包是 50 萬元，這是收入，可以列舉費用扣除，扣除之後才是所得。如果無法提示費用單據，可依財政部頒定之執行業務「一般經紀人」費用率 20% 計算必要費用， $50 \text{ 萬} \times 20\% = 10 \text{ 萬元}$ 。 $50 \text{ 萬元收入} - 10 \text{ 萬元費用} = 40 \text{ 萬元執行業務所得}$ 。



## 各網路平台加總月售貨物逾 8 萬 要辦理稅籍登記

2020-11-18 11:35 經濟日報 記者徐碧華 / 即時報導

電商雙 11 購物活動火熱開打，各網路平台促銷活動持續不斷，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也注意稅籍登記和課徵營業稅問題。北區國稅局指出，月售貨金額逾 8 萬元，要辦理稅籍登記，月銷逾 20 萬，要開立統一發票。官員說：「上述金額是指各平台銷售金額的加總。」

北區國稅局指出，網路賣家當月銷售貨物或勞務達營業稅起徵點者，即必須向住（居）所或戶籍所在地所轄稽徵機關辦理稅籍登記並課徵營業稅。銷售貨物的起徵點為新台幣 8 萬元，銷售勞務為 4 萬元者。

北區國稅局指出，賣家同時透過多個不同的網路平台及社群媒體進行銷售者，每月起徵點的計算是所有網路平台及社群媒體銷售額加總。官員說：「不是單一個平台，國稅局會把個人在不同平台開立的帳號合併計算。」

## 台商注意 開曼經濟實質申報期延長

2020-11-19 03:15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開曼群島配合歐盟推動經濟實質法，影響當地設有公司的台商，不過在今年新冠肺炎的影響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昨（18）日表示，今年底的經濟實質申報期限，已獲延長。



勤業眾信國際租稅主持會計師廖哲莉表示，最近開曼群島宣布，原訂於今年底該完成的 2019 年度經濟實質申報，可以全面延長至明年初，其中針對從事智慧財產相關業務的當地企業個體，可延長到明年 1 月 31 日；其他沒有從事智慧財產相關業務企業，期限比較寬鬆，可以延長至明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申報。

配合跨國業務需求，有些台商所設的公司，可能不是採取曆年制會計年度，廖哲莉表示，雖然曆年制企業的申報期可以延長，但如果部分企業的會計年度結束日，落在明年 2 月以後，2019 年度的經濟實質，還是要在原訂會計年度結束前申報。

廖哲莉表示，所有開曼企業個體，都要依規定在事先提交經濟實質年度聲明表，開曼群島在檢視目前已提報的企業聲明時，發現有部分常見的錯誤事項。舉例而言，像是在開曼群島從事基金管理業務的個體，2020 年度才開始被列為經濟實質管控對象，不過目前還在申報 2019 年度，因此並不用作此聲明。

廖哲莉表示，台商若於開曼群島開設公司，但是搞錯今年申報的經濟實質年度，或是誤申報控股公司從事其他業務的話，可以盡早在今年底前更正聲明，以免徒增未來不必要的麻煩。

## 未分配盈餘投抵 未達抵減門檻可採先繳後退

2020-11-19 03:15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未分配盈餘投資可以在三年內申請抵減，台北國稅局表示，如果在申





報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稅時，投資金額還沒達到抵減門檻，就要採先繳後退模式，未來投資達標之後，再申請退還溢繳稅款。

官員表示，從今年開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未分配盈餘進行實質投資，達到一定金額，可以將投資額列為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的減除項目，讓盈餘不用被加徵 5% 保留盈餘稅。

官員表示，今年申報 2018 年度保留盈餘稅時，已經準備好投資證明文件，就可以將投資金額列為今年未分配盈餘的減項，只要就減除後餘額加徵 5% 保留盈餘稅即可。

官員說明，實質投資金額必須達到門檻，超過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才得以申請抵減。

官員表示，如果公司最近只有 80 萬元的設備採購支出，今年就不能申報減除，會先被課徵 5% 的保留盈餘稅。

不過此項優惠的彈性較大，官員表示，可供抵減的投資期間長達三年，以 2018 年度盈餘為例，在 2019 年到 2021 年間的實質投資皆可列入。

官員表示，如果公司後來又進行新的採購，實質投資總額合計達到 100 萬元以上，便可以向國稅局申請更正 2018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一樣拿得到退稅，節稅權益不減。



## 未分配盈餘投抵 留意三要件

2020-11-19 03:15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未分配盈餘投資抵減今年上路，中區國稅局表示，舉凡投資於生產或營業用建築物、軟硬體設備及技術，不論是新增資產，或現有資產修繕，都有機會滿足抵減條件。目前企業年度獲利的未分配盈餘，會被額外加徵5%保留盈餘稅，官員表示，《產業創新條例》去年修法後新增第23-3條，開放企業以未分配盈餘進行實質投資，即可以投資額減除原本應繳納的保留盈餘稅。

官員指出，今年算是產創條例23-3條正式上路的第一年，企業於今年5月申報營所稅時，會一併申報2018年度的未分配盈餘，這部分就已經可以適用新的投資抵減規定。

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抵減規定	
適用要件	相關規定
投資項目	●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營業用的建築物 ●購置軟、硬體設備或技術
金額門檻	投資金額須達新台幣100萬元以上
適用期間	留有盈餘未分配年度，隔年起算三年內完成投資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企業主張未分配盈餘投資抵減，要注意三項適用要件，首先是投資項目，限於對以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營業用的建築物，還有軟、硬體設備或技術；其次是投資金額，必須投資達到100萬元以上，跨過金額門檻才能適用；第三則是適用期間，同一年度的未分配盈餘，必須在隔年起算三個年度完成投資。



官員表示，最近也接獲業者來電詢問，某公司在今年 3 月投入 120 萬元進行廠房老舊管線置換工程，像這種既有資產修繕的支出，可否適用產創第 23-3 條規定呢？

針對既有資產修繕的適用，官員表示，雖然依據法規，實質投資必須是「興建」或「購置」，不過法規並沒有強調必須是全新的資產投資。

以業者詢問的情形而言，老舊管線置換工程，可以視為增加建築物原有資產價值或效能的資本支出，金額也達到門檻，因此應可符合未分配盈餘投資抵減規定。

## 共有地買賣 多數決門檻提高

2020-11-20 02:51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為保護民眾權益，內政部昨（19）日部務會報通過修正《土地法》，針對共有房地同意處分的多數決比例，將從過半同意提高到三分之二同意，且僅限買賣案件，以避免少數土地共有人權益遭侵害。內政部表示修法草案後續將送政院審查後，再送立法院審議。

土地或建物常會因繼承等原因，由多人共有。內政部表示，依據現行土地法規定，共有土地或建物，如經所有權人持分過半及人數超過半數同意，可將該房地全數賣出。但過往發生地主以假交易真炒地，或移轉給安插人頭等方式增加同意比例，侵害其他不同意的共有人權利。

為兼顧共有人權益，同時促進共有房地有效利用，內政部將修正《土



地法》第 34 條之 1，針對共有地的處分方式，現行規定處分、變更及設定地上權等，都可採多數決，但過去有些案件經多數決同意採設定地上權等方式處分，不同意者實際收到的租金、權利金很低，使用土地的權益卻受限，因此這次修法將多數決限縮在買賣案件。

其次同意比例原本規定持分及人數皆須超過二分之一，未來提高為皆須超過三分之二；若持分超過四分之三，才不計算人數，藉此保障少數土地共有人權益。

官員表示，希望透過門檻的調整，一方面避免同意賣出的共有人，透過增加人數的方式來達到門檻，另一方面也希望共有人之間能更積極凝聚。

此外，修法也針對因「天然流失」而消滅的私有土地，若土地回復原狀時，明確規定該如何回復產權，可在回復原狀日起十年內，向土地所在登記機關申請回復產權；或因已被管理機關出售、公用導致無法回復產權時，可改以金錢補償。所謂的天然流失，是指私有土地因為天然變遷變成湖泊、河道等情形。

另外，土地法第 18 條規定，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導致受損者，由地政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然而過去舉證責任是落在受損害的土地權利人，修法將由地政機關負舉證責任，地政機關須能提出免責證明，否則就應賠償，以保障所有權人權益。



## 公司申報土地占總價八成 國稅局降為七成、補稅 200 萬

2020-11-20 11:11 經濟日報 記者徐碧華 / 即時報導

一家公司 107 年度賣出一筆房地，總價 1 億元，自己拆分土地賣 8,000 萬元，房屋賣 2,000 萬元。台北國稅局依「營所稅查核準則」重新拆分為七三比，土地占售價七成，把 1,000 萬元所得灌回房屋交易所得中，按 20% 營所稅率計算，補這家公司 200 萬元營所稅。

台北國稅局指出，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32 條第 3 款規定，以查得時價計算房地銷售價格，如無查得時價，以公式計算房地銷售價格。

現在有實價登錄，官員指出，營利事業可以提供相關的市場成交價格佐證，和國稅局討論拆分售價，如果公司拆分的 8,000 萬符合「時價」，符合周邊同時期土地售價的行情，國稅局也可以接受。

官員指出，雖然現在實價登錄資訊漸趨完整，但國稅局仍只是作為參考指標，房地售價拆分仍以公式為準。

上述價格依查核準則調整後，只補稅，沒有漏報處罰的問題。

台北國稅局表示，會出現上述問題是發生在適用舊制上。如果是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買進的房地，之後售出，適用房地合一稅，房屋與土地的交易所得皆屬應稅，房地價款如何劃分對課稅所得沒有影響，沒有拆分的问题。舊制的土地交易所得免稅，房屋交易所得應稅，才出現拆分總價的問題。



大部分營利事業銷售房地，都是一個總價銷售，並沒有拆分土地賣多少、房屋賣多少。因為舊制的土地交易所得免稅，公司都希望把獲利挹注到土地上，以減輕營所稅，而為避免這種拆分價格的爭議，查核準則第 32 條第 3 款訂了個公式，如果查不到時價，按公式拆分。

官員指出，拆分的公式很簡單，按土地占政府公告的現值比率來計算。以前述舉例來說，售出房地的土地公告現值是 490 萬元，房屋評定標準價格是 210 萬元，兩者合計是 700 萬元。土地的 490 萬元占總現值的 700 萬元是七成。計算出來的土地占這筆房地總價值的七成、房屋占三成。「以台北市來說，很多案件拆出來都是土地約占七成。」

以 1 億元  $\times$  70% = 7,000 萬元，這 7,000 萬元即是查核準則認定的土地售價。

這家公司原申報：出售土地收入 8,000 萬元 - 成本 3,000 萬元 = 5,000 萬元土地交易所得（免稅）

台北國稅局改以上 7,000 萬元取代替 8,000 萬元，重新計算，土地交易所得為 4,000 萬元。

這減少的 1,000 萬元，回加到房屋交易所得中。所以，應稅所得增加 1,000 萬元，營所稅率是 20%，國稅局補這家公司 200 萬元營所稅。

# 勞動部





## 國保加保期間內生產就可以申請生育給付。

最後異動日期：109-11-20

歡天喜地迎接寶寶誕生，社會保險為辛苦的媽咪們預備的紅包，妳領了嗎？

國保、勞保、農保、公保等社會保險都有生育給付，不過勞、農、公保有 280 天等待期的規定，但國保不一樣 - 「只要在參加國保期間生產，就可以申請國保生育給付」，即使才剛加保，一樣有請領資格。

25 歲至 64 歲未參加其他社會保險者，都有可能是國保的納保對象，在參加國保期間生產的媽咪們，可以領到 2 個月的國保生育給付 36,564 元（國保月投保金額 18,282 元 \*2；104 年 12 月 17 日以前生產者，生育給付是 1 個月），雙生以上按胎數增給，也就是雙胞胎可領 73,128 元，三胞胎可領 109,692 元，以此類推。

目前，生育給付最方便的申請方式，就是在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時同時申請，只要提供媽咪本人之國內帳戶資料（如非本人申請需另檢附委託書），申請資料就會傳到勞保局；另外，有自然人憑證的媽咪們也可以透過勞保局官網 (<https://www.bli.gov.tw/>) 的「個人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線上申請；如果想以書面方式申請，勞保局的官網及各辦事處也都有提供空白表格。而不論透過何種方式，都請記得要依法在生產後的 5 年內提出申請，一旦超過 5 年可就白白損失權益了。

在國外生產的國保媽咪們也不用擔心，只要是在參加國保期間生產，





# 勞動部

一樣有請領資格，只不過，在申請時還需要準備媽咪本人的護照影本和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開具的嬰兒出生證明書及中譯本；但是如果已經在國內辦理出生登記，就可以免附上述文件。另外要留意的是，如果同時符合國保及勞保、農保生育給付條件，因為法令規定是擇一請領，就需要媽咪們仔細考量再做出最佳選擇。

## 勞保老年給付可委託投保單位透過網路申辦真方便！

最後異動日期：109-11-20

想申請勞保老年給付，但沒有自然人憑證或不熟悉電腦操作的勞工朋友，勞保局提供了新的申請管道，可委由所屬投保單位至勞保局網站「e化服務系統」(<https://edesk.bli.gov.tw/cpa/>) 線上申辦勞保老年給付囉！

無法自行線上申辦勞保老年給付的勞工朋友，只要出具同意由投保單位為其申辦老年給付之「同意書」（請至勞保局網站書表下載專區下載）給所屬投保單位，即可委由單位代為線上申辦老年給付。投保單位於接獲勞工朋友的「同意書」後，可登入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之「投保單位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輸入相關資料，並將「同意書」電子檔上傳，即可完成線上申辦作業。此申請管道不僅方便又快速，還可以省去郵資或送件勞保局的時間，歡迎勞工朋友及投保單位多加利用！

勞保局並提醒，各項申請管道只需要選擇一項辦理即可，已完成網路申辦的勞工朋友不須再另寄申請書件到勞保局，如重複送件反而會因為併案審查而增加核付作業時間喔！



## 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修正「投保薪資分級表」及「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並辦理勞保投保薪資、勞工退休金逕調作業。

最後異動日期：109-11-20

因應基本工資自明(110)年1月1日起，由每月23,800元調整為24,000元，「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配合同步修正，並自明(110)年1月1日實施。勞保局為減輕投保(提繳)單位行政作業負擔，將主動辦理投保薪資(月提繳工資)逕調作業，預估勞保逕調人數約288萬餘人，勞退逕調人數約116萬餘人，投保(提繳)單位不須另行申報。

新修正投保薪資分級表修正內容，將原109年度適用的分級表第1級23,800元刪除，原第2級24,000元遞移為第1級，其餘投保薪資金額均未修正並依序遞移，修正後分級表計15級。另外，職業訓練機構受訓、部分工時、庇護性就業身心障礙等被保險人之薪資報酬未達基本工資者，月投保薪資等級、金額及月投保薪資下限均維持原規定未變動。至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原23,800元等級刪除，應適用24,000元等級，其餘維持不變。

勞保局表示，將針對109年12月份月投保薪資(月提繳工資)為23,800元之所有被保險人(包括部分工時、庇護性就業身心障礙、職業訓練機構受訓及職業工會低收入會員等被保險人)及提繳勞工退休金者，自明(110)年1月1日起辦理逕調投保薪資(月提繳工資)至24,000元，保險費(勞工退休金)並自當日起按調整後金額計收。相關逕調事項，將於109年10月份繳款單背面印製通知函通知投保(提繳)單位(預計109年



# 勞動部

11 月 25 日前寄發)，並於 e 化服務系統公告。

勞保局為便利投保 ( 提繳 ) 單位辦理保費扣繳及勞工退休金計收事宜，明 (110) 年適用之「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保險費分擔金額表」及「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已放置於勞保局全球資訊網 (<https://www.bli.gov.tw/>) 首頁「大家常用的服務」\「常用書表下載」專區，歡迎民眾下載使用。

## 《中高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於 109 年 12 月 4 日上路。

最後異動日期：109-11-20

行政院於 109 年 11 月 19 日指定《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將自 109 年 12 月 4 日施行。

我國 15-64 歲工作年齡人口自 104 年後有逐年減少趨勢，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推估自 114 年起 65 歲以上高齡者占總人口比例將超過 20%，正式進入超高齡社會。因應人口高齡化並考量我國 55 歲以上勞動力參與率偏低，勞動部除廣續推動相關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措施外，自 105 年推動制定《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經總統於 108 年 12 月 4 日公布，原訂於 109 年 5 月 1 日施行，惟因國內產業受疫情衝擊，勞動市場僱用環境不足而暫緩施行，近期勞動部參考國內景氣信號及就業市場相關指標綜合評估施行日期，經行政院指定自 109 年 12 月 4 日施行。

勞動部表示，《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為我國首部以保障中高齡者與高齡者就業權益之法律，禁止雇主因年齡因素歧視求職或受僱之



中高齡者及高齡者。此外，為協助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續留職場，未來也會強化運用職務再設計、職業訓練、創業輔導等措施，協助在職、失業及退休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及傳承智慧經驗與技術，促進世代交流與合作。再者，考量 65 歲以上勞工需求，放寬雇主以定期契約僱用 65 歲以上高齡者，增加勞雇雙方彈性，也將運用獎補助提高雇主僱用誘因。尤其，未來將整合中央與地方政府資源共同推動銀髮人才服務，設立銀髮人才服務中心或據點，宣導倡議中高齡及高齡人力運用及延緩退休，開發短期性、臨時性、部分工時等工作機會，並建置退休人才資料庫促進退休人力再運用。

為落實推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勞動部已訂定施行細則、在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穩定就業辦法、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辦法、退休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再就業補助辦法、地方政府成立銀髮人才服務據點補助辦法、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獎勵辦法等配套法規，亦將於 109 年 12 月 4 日同步施行。

勞動部表示，《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的施行，是臺灣歷史性的一刻，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的珍貴來自於他們的經驗、智慧與歷練，期望透過此法之訂定建構友善就業環境，保障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權益，也呼籲企業共同珍惜及善加運用中高齡及高齡人才寶貴的人力資源，透過本法的推動，促進企業與中高齡及高齡勞工成為雙贏夥伴關係，強化職場世代合作及提升國家競爭力。

# 勞資新聞





## 外籍漁工是勞工不是商品

2020/11/16 中國時報 陳長文

「勞工不是商品」(Labor is Not a Commodity)。國際勞工組織( ILO )於 1944 年《費城宣言》即立此核心願景。回顧中華民國勞權演進，從 1929 年公布《工廠法》；戒嚴時期禁止組織工會及罷工，乃至經濟奇蹟背後廉價勞工；自 1984 年公布《勞動基準法》逐年擴增適用職業別；1987 年解嚴後民運捍衛權益，至今勞權發展之路堪稱成熟。隨經貿發展，我國遠洋漁業聞名全球，除平衡漁獲經濟及兼顧生態外，漁船上更考驗完善外籍漁工福祉之道。

去年 7 月筆者曾以〈外籍漁工人權問題未解前，談何成功？〉一文，提醒蔡政府毋忘外籍漁工保障於執法面、結構面皆亟待加強。一年光陰倏忽，漁獲濫捕控管未竟全功、漁工人權議題未解，如今勞權事端又起。先是 8 月 18 日國人經營萬那杜( Vanuatu )籍權宜輪「大旺號」( Da Wang ) 遭美國海關暨邊境保護局( CBP ) 指涉人口販賣及強迫勞動施以相關禁令；9 月 30 日美國勞動部國際勞工事務局( ILAB ) 公布「童工及強迫勞動製品清單」，首將我國遠洋漁獲列入名單。

該報告詳載我國籍遠洋船隊超過 1100 艘，規模高居全球第二，僅次於大陸；然各方近年資訊又顯示，漁船存在外籍漁工強迫勞動問題。無獨有偶，10 月分《經濟學人》( The Economist ) 再點名我國籍輪及權宜輪保障外籍漁工勞權未彰。我國為外人指謫，背後更乘載數以萬計境外僱用漁工及其眷屬們的沉痛心酸！



# 勞資新聞

政府於遠洋漁業勞工治理仍亟待改善。外籍漁工聘僱分為「境內僱用」及「境外僱用」管道。相較「境內僱用」漁工受《勞動基準法》保障，「境外僱用」漁工適用 2016 年新法《遠洋漁業條例》，其授權訂定之《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勞動條件僅以第 6 條規定勞務契約應載明事項，對強迫勞動等不肖行為卻漏未規範，遑論比照《勞基法》第 75 條施以刑罰，部分業者有恃無恐。且新法仍定出「境外僱用之非我國籍船員，應在國外港口上船或離船」適法規避之條文。

回顧 2013 年行政院政委召開「漁船船主境外僱用之大陸船員是否適用勞動基準法事宜」會議，決議「不宜以抽象之管轄權觀念將境外海域之漁船視為我國領土之延伸」，於是漁業署、勞動部等紛紛援引，不僅用於大陸籍漁工，更「冠冕堂皇」否決將境外僱用漁工適用《勞基法》訴求。

對於罔顧漁工勞權且歧視之決議內容，為政者「抱殘守缺」更顯立法、行政怠惰！且論國際法，1958 年《公海公約》及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皆規範船旗國行使管轄及管制義務；論國內法，從《刑法》第 3 條及功能性解釋，國籍輪當屬我國主權之延伸。政府視若無睹的行徑更違憲法及兩公約平等保護勞工的精神！曾言「勞工是民進黨心裡最軟那塊」的蔡總統，面對同屬勞工、人子、人父的外籍漁工們，同理心何在？

此外，如同「大旺號」事件，遠洋漁業更存權宜輪 (Flag of Convenience, FOC) 監理問題。據統計截至 8 月 25 日為止，我國共有 227 艘權宜輪。何謂權宜輪？意即國人投資經營之船舶，實際船籍註冊於他國、懸掛該國國旗並受其管轄，卻藏船籍登記國只管收費疏於管理弊端。國際已有聲浪討論廢止權宜輪制度。



雖權宜輪名義屬他國所管，國家與船主具實質關聯應具管轄權。我國於 2008 年陸續訂定《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及《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許可辦法》以符合國際要求，管理國人申請許可投資經營事宜，若未經許可將處 200 萬至 1000 萬罰鍰。然重典只管濫捕漁獲卻不管苛待漁工。

過度捕撈將枯竭海洋資源，漠視外籍漁工勞權更將使法治倒退。如何良善大環境？

筆者建議政府於強迫勞動乃至人口販運事件，依中華民國法令落實查察並保護吹哨者；於國籍輪，將境外僱用外籍勞工納入《勞基法》規範，並對違規業者取消油價優惠補貼；於權宜輪，則修法明定外籍漁工勞權保障義務，違者除撤銷其投資許可，並處高額罰鍰使之無利可圖。

據報載，我國被譽為最佳慈善國家之一，依筆者任職紅十字總會近 30 年經歷，此段佳話尚屬名符其實。

只是外籍漁工勞權問題猶存，唯政府落實治理、業者良知自律精進，屆時頂著遠洋漁業「世界亞軍」又是公益國光環，才能真讓吾等驕傲安心！

( 作者為法學教授、律師 )





## 新聞中的法律 / 雇主有義務預防職場霸凌

2020-11-16 02:00 經濟日報 / 江睿智

職場霸凌議題近年已成為歐美各國職業安全衛生法制新興顯學。在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民法》已交予雇主有預防職場霸凌之責任。若雇主未善盡防制職場霸凌之義務，勞工可請求損害賠償。

根據人力銀行調查，有六成七員工曾面臨職場霸凌，其中有五成一選擇默默忍受；加害者最多為同事，占75%，其次為主管，占50%。在實務上，職場霸凌申訴困難重重，勞工在訴訟中亦常面臨舉證不足或司法實務者對職場霸凌認定不熟悉之困難。

職場霸凌多指在工作場所，藉由權利濫用與不公平處罰所造成連續性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被威脅、被羞辱、及受傷，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沉重心理壓力。正如職場霸凌與職場權力、優勢有關，因此常見職場霸凌易與雇主業務命令，如人事管理、懲戒、調動有關，此外亦不乏有在職場受主管或同事不當對待，如辱罵、羞辱等。在加害者方面，又可區分雇主、主管、同僚、或混合等類型。

不當業務命令為最常見職場霸凌類型，即雇主的業務命令如超過「業務執行之適當方式」，例如惡整或刁難，極可能構成職場霸凌。實務上職場霸凌常見情形有：一、不當、不合理地交付過重工作負擔；二、主管辱罵，已逾越合理管理範疇；三、不當懲罰，如罰抄寫工作規則，或酷暑中要求員工在大太陽下整日站立工作；四、不當調職，如明顯降職或調整後無具體執掌；五、不當勸退或逼退；六、不給工作而要求枯坐在會議室等。



我國職安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雇主對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之不法侵害，應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以為預防。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更於 2014 年 9 月訂定公告「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針對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採廣義概念，其範圍指勞工因執行職務，於勞動場所遭受雇主、主管、同事、服務對象或其他第三方之不法侵害行為，造成身體及精神之傷害。換言之，職場不法侵害範疇與定義較廣，完全可以涵蓋職場霸凌。

職安署「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也清楚指出，組織內部常見不法侵害包括：一、暴行、肢體攻擊；二、脅迫、名譽損毀、侮辱、嚴重辱罵；三、隔離、排斥、忽視、孤立；四、強求執行業務上明顯不必要或不可能之工作；五、欠缺業務上合理性，命令其執行與能力、經驗不符之低階工作，或不給工作；六、過度介入私人事宜，侵害隱私。

職安署「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對於如何預防，訂有相關流程，包括平時的因應，如教育訓練、宣導、政策宣示、統籌規畫預防計畫等；以及職場不法侵害發生時之因應，如申訴調查；以及後續因應，如對被害勞工提出協助等。

簡言之，職安法已具體課予雇主預防職場不法侵害之義務，某個程度將雇主照顧保護義務明文化、具體化。此外，雇主基於勞動契約義務，也有照顧保護義務。我國民法第 483 條之 1 規定，受僱人服勞務，其生命、身體、健康有受危害之虞者，僱用人應按其情形為必要之預防。換言之，雇主亦有預防職場霸凌之責任。



# 勞資新聞

民法第 184 條規定，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因此，若雇主未善盡防制職場霸凌之義務，違反職安法規定，勞工可依民法第 184 條規定，違反保護他人法律，進而請求損害賠償。

( 本文由明理法律事務所律師李瑞敏口述，記者江睿智採訪整理 )

## 800 萬勞工別怕！無薪假不會拉低特休假結清薪資

2020-11-16 15:51 聯合報 / 記者陳宛茜 / 台北即時報導

年底特休假即將到期。但今年因為疫情無法出國，許多勞工累積一堆特休假準備結清換成薪資。然而根據勞基法施行細則規定，特休假結清的每日工資計算，是依勞工最近一個月正常工作時間所得工資除以 30，如果當月放無薪假，勞工能拿到的特休假薪資將受到影響。對此，勞動部 13 日發布解釋函文給各縣市政府、科學園區等，特休假工資計算需跳過有實施無薪假的月份，必須以未實施無薪假的最近一個月來計算。避免已放無薪假的勞工雪上加霜，連特休假薪資也無法拿到全額。

勞基法規定，勞工年資達半年以上可享特休假，依年資不等有 3 到 30 天有薪假，若到年度終結或契約終結勞工還沒有休完，雇主應發給工資。其為計月者，為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最近一個月正常工作時間所得除以 30 之所得金額。

但這一年受疫情影響，許多勞工年終前的最近一個月薪資恐遭無薪假拉低。因此勞動部的解釋函文指出，「減班休息 ( 即無薪假 )」期間非屬常態性工作，因此勞雇雙方若有實施減班休息，「應往前以減班休息前最近



一個月完整月份已領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數額計給。」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副司長黃維琛表示，近期不少縣市政府接到民眾詢問此一算法，因此勞動部以公文函釋統一解釋。他指出，此一解釋適用於所有適用勞基法的勞工，估計約 875 萬名勞工受惠，即日起生效。

他表示，若雇主未按照此一規定，除了短付工資必須補付，還得罰款兩萬到一百萬，勞工若發現雇主違法苛扣工資，可上告勞工局。

## 從外送員之死 談準僱傭關係責任（傅還然）

蘋果即時

出版時間：2020/11/18 17:00

更新時間：2020/11/18 17:20

傅還然 / 台灣大學環境與職業健康科學研究所兼任教師

新北市 17 日晚間 1 名 20 歲「熊貓」( Foodpanda ) 外送員機車事故當場死亡。這家外送市佔率近 8 成，擁有 1 萬 8000 名外送員的公司，與外送員的關係卻是承攬合約。

交通部前部長賀陳旦日前一篇「當 Uber 和外送員不是僱傭關係」的評論，提及美國加州平台業者與外送員承攬關係法律地位之公投案，獲得過半支持。為何非典型的個人服務，承攬關係較僱傭關係受到歡迎？主要原因是這些工作者對工作彈性之需求，勝過於工時、休假、退休、福祉等



# 勞資新聞

僱傭關係權益之追求。

## 僱傭承攬間不是二分法

該評論建議平台業者願提供部分雇主責任時，法律不應再從管理簡便思考，而是應從使用者的彈性來設計。本文接力建議，勞動部起草的「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增列平台與外送員、非典工作者間之職災補償規範，以比例責任制，因應具僱傭成分的外送員承攬關係（簡稱準僱傭關係）。

國內大多數外送員以機車作為交通工具，平台業者最應負擔，也願意負擔的社會安全責任是職業災害補償。但我國職災補償法令，雖基於無過失補償主義，但雇主應擔負之法定補償責任，為僱傭全有與承攬全無的二分法思維，這使得外送員與平台間本於契約自由，約定勞務契約之類型，陷入勞動關係之爭。

數位平台業者主張勞動法規應依產業彈性需求調整，以免扼殺創新產業之發展。但勞動部為保護勞工職災補償權益，頒布「勞動契約認定指導原則」，以人格從屬性、經濟從屬性、組織從屬性等客觀事實個案認定僱傭關係。以 Foodpanda 公司為例，曾被勞動檢查機構認定為「假承攬真僱傭」，但 Foodpanda 公司不服，最近還修正承攬契約內容文字，有意強化承攬關係，弱化僱傭關係，勞動部則堅守事實個案認定原則，強調是拘束程度問題，不是契約文字問題。從此看來，雙方仍然沒有共識。

數位平台創造彈性工作機會，卻衍生僱傭關係認定、社會保障爭議，舉世皆然。部分歐盟國家在僱傭、承攬間，定義準勞工之新勞動關係，依



從屬性高低，設定差異化社會安全保障制度。Uber 平台業者近年在歐盟地區的夥伴保護方案負擔部分雇主責任，例如意外傷病醫療、健康保險。

為保障外送員職業災害權益，勞動部發布「食品外送作業安全指引」，將食品外送業者為外送員投保之相關保險（含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列為外送前，業者應確認之安全管理措施之一。《臺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則強制要求平台業者為外送員投保意外傷害保險，介於僱傭及承攬間之準僱傭關係，由資方負擔部分比例之雇主責任，儼然成為新的發展情勢。

#### 依僱傭程度定責任等級

法律存在的目的是服務社會，而要符合社會需求，與時俱進相當重要。當全有全無二分法未能有效率地解決社會勞動權利義務時，比例責任制的應用，就值得職災保險立法者重視。勞動部「勞動契約從屬性判斷檢核表」已明列僱傭關係認定 25 要項，具有很好的基礎，進一步量化應也非難事。

依據僱傭程度，決定應分擔之雇主責任比例或責任等級，則平台業者與外送員間契約可自由選擇僱傭關係（全部雇主責任）、準僱傭關係（比例雇主責任）或承攬關係（無雇主責任）。勞保局對於部分工時人員之投保有成熟之經驗，當能勝任準僱傭關係之外送員投保業務。

勞動部的「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刻正由行政院審議中，如能因應這個新興產業發展趨勢，超前部署，積極把握職災保險單獨立法的契機，予以特別規範，相信能創造滿足非典工作者彈性工作需求、協助新創產業發展及達成政府保護職業災害工作者之局面。



## 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提前至 12 月 4 日上路

工商時報 邱琮皓 / 台北報導 2020/11/19 18:45

《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原訂在今年 5 月 1 日上路，但因疫情影響暫緩施行，原本以為會延至明年上路，但行政院已經核定，《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將在今年 12 月 4 日正式施行。

《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的相關子法，包括「協助在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穩定就業實施辦法」、「促進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實施辦法」、「支持退休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再就業實施辦法」、「補助地方政府設置銀髮人才服務據點實施辦法」及「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績優單位及人員獎勵辦法」5 子法及「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施行細則」等預計也會同步施行。

《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其中最大的亮點在於對雇主繼續雇用依法退休（即 65 歲以上）勞工的僱用獎助，若達 30% 以上，且繼續僱用 6 個月以上，前 6 個月可每人每月補助 1.3 萬元，第 7 個月起改為每月補助 1.5 萬元，總共補助 18 個月。

## 孕婦上班跌倒「請假兩週安胎」遭解僱 法院認證公司歧視判賠 20 萬

ETtoday 新聞雲 > 社會 2020 年 11 月 18 日  
記者黃翊婷 / 綜合報導



高姓女子原本在新竹某包裝科技公司任職，今年 2 月間在工作場所跌倒，經醫師評估要安胎兩週休息，沒想到卻因此失去工作，氣得提告向公司追討 20 萬元賠償。新竹地院法官聽完雙方論述，認為雇主的確剝奪了高女的人格權以及工作權，最終判她勝訴，公司也得乖乖賠償 20 萬元。

高女在判決書中主張，今年 2 月 10 日她在工作場所跌倒，就醫後才發現懷有身孕，經醫師評估有先兆性流產，需要安胎兩週，在家完全臥床休息，沒想到老闆知道後非但沒有體諒，反而歧視孕婦，並在 4 月引用《勞基法》第 11 條第 4 款業務性質變更解僱她，5 月調解時又改口說是受到疫情影響。

高女指控，雇主片面拿印製好的離職單給她簽署，根本就是變相施壓，整起案件經過新竹縣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審定，結果成立懷孕歧視，她在這段期間身心受創，生活經濟來源也受到影響，這才決定提告求償 20 萬元，替自己討回公道。

高女的丈夫也證稱，4 月 22 日那天是公司拿事先印好的離職證明書叫妻子簽名，目的是要資遣她，不是單純的離職，「我太太一直哭，其實老闆從知道我太太懷孕起，就小動作不斷，所以我請太太先穩定情緒，離開公司。」

受到指控的科技公司也派員出庭解釋，雙方是合意終止僱傭關係，高女懷孕期間調職是有經過同意的，後來收到離職單也有給付資遣費，她離職後甚至向勞動部申請失業補助，真相根本不是她所說的那樣。

不過，新竹地院法官聽完雙方意見以及調查全部證據後，發現公司當





時只解僱高女一人，後來又引用不同的《勞基法》法條，兩者事由卻風馬牛不相及，明顯只是單方面想終止僱傭關係，的確有非法解僱的疑慮，也剝奪了她的人格權以及工作權，最終不採信資方的說詞，判公司得賠償孕婦 20 萬元，同時雙方的僱傭關係也依然存在，全案仍可上訴。

## 保障移工換雇主權益 雇主需在期限內辦轉換登記

2020/11/19 工商 邱琮皓

為保障移工轉換雇主權益，移工如經勞動部廢止聘僱許可或不予核發聘僱許可函，且具有不可歸責事由，雇主應於勞動部廢止移工聘僱許可或不予核發移工聘僱許可函送達後，在規定的期限內，為移工至當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轉換雇主的登記，以使移工能順利轉換雇主。

依勞動部 109 年 7 月 7 日修正發布的「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規定，雇主經勞動部廢止所聘僱移工的聘僱許可或不予核發所聘僱移工的聘僱許可後，應於收到廢止或不予核發聘僱許可函後，依勞動部所規定的期限內，至當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移工的轉換雇主登記，至於移工的轉換雇主期間則為自辦理登記的隔日起起算 60 日。另移工如果有符合可以延長轉換期限的事由，得在公告轉換期限屆滿前 14 日內向勞動部申請延長轉換雇主期間，次數則以 1 次為限。

為保障移工轉換雇主權益，勞動部提醒，雇主如未在規定的期限內至當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為移工辦理轉換雇主登記，致移工未能於轉換期間內順利由新雇主接續聘僱，地方政府將依就業服務法規定處雇主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勞動部並將廢止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及管制後續移工的申請。

勞動部說明，雇主如有繼續聘僱移工的需要，但移工要求辦理轉換雇主，雇主可以先向勞動部申請移工暫不廢止聘僱許可轉換雇主，經勞動部同意後，雇主就可為移工向當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轉換雇主登記；又雇主辦理轉換登記完成後，移工如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出席協調會，或公告的轉換期限屆滿未有新雇主接續聘僱移工，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發函請移工限期離境，雇主應於該函規定的期限內為移工辦理出國手續。

## 拒絕安胎假或因孕減薪、資遣 雇主恐吃 2 萬元以上裁罰

2020/11/19 工商 邱琮皓

最近有事業單位詢問，員工因懷孕不適申請安胎假，考慮人力調動與職場安全，能不能以「工作能力不能勝任」為由給予資遣？北市勞動局局長陳信瑜表示，勞工懷孕順利生產是件值得祝賀與關心的事，只要確實有安胎需求，雇主不得拒絕其申請安胎假，甚至影響全勤獎金、考績或其他不利的處分、待遇，否則可能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至少 2 萬元以上罰單。

事業單位可以要求勞工提出就診證明嗎？安胎期間的薪資要如何計算？局長陳信瑜說明，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雇主是可以要求勞工提出醫師診斷證明書作為佐證資料，且註明安胎需休養期間，但不能要求勞工一定要提供教學醫院或特定醫院的診斷書才同意請假，「這是違反規定的」！另外，安胎休養期間是併入住院傷病假計算，請假未超過 30 日部分，雇主仍然要給半薪。



# 勞資新聞

為增進民眾及公司行號認識及重視防制就業歧視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議題，勞動局歷年來編製相關專刊及宣導摺頁，並置放於勞動局網站職場平等專區，民眾可上網點選參閱。

## 自由日日 Shoot》明年勞、健保恐雙漲 / 漲也「沒辦法」 工商團體盼檢討制度漏洞

2020/11/20 05:30

〔記者李雅雯 / 台北報導〕健保費率醞釀調漲，勞保費率則已確定調升。勞保普通事故保險費率明年元旦起將調升〇．五個百分點，費率達十一．五％（含就業保險一％），勞工和雇主的每個月勞保費用支出都將增加。工商團體認為，勞、健保雙漲將加重雇主的人事成本負擔，建議政府深刻檢討現有制度漏洞，才能讓勞、健保走得長久。

### 雙漲 雇主人事成本負擔加大

勞動部勞動保險司長白麗真表示，勞保普通事故保險費率調升，是依二〇〇九年修正實施的「勞工保險條例」，明年起將調升達十一．五％，費率調升上限為十三％。至於勞保年改議題，仍持續蒐集各界意見中。

勞保普通事故保險費用由雇主、勞工和政府三方共同負擔，負擔比例為七：二：一。若以受僱勞工來看，一名投保勞保薪資分級四．五八萬元受僱勞工，在勞保費率調升為十一．五％後，其每月勞保費支出為一〇五四元，增加四十六元；雇主必須負擔三六八七元，增加一六〇元；政府則增加廿三元，來到五二七元。



## 投保 4.58 萬元勞工 月多 46 元保費

全國中小企業總會理事長李育家認為，勞、健保的財務問題很大，長期入不敷出恐將破壞社會保險結構本質，甚至影響醫療品質、勞工退休生活等；調漲費率是目前可執行的辦法，雇主在人力聘僱成本上的負擔的確會加重，調升費率仍是「沒辦法」下的做法。

李育家指出，調漲費率以外，政府要好好地檢視目前制度上的問題，「而不是缺一百元就調高費率補一百元」；疫情衝擊下，每個產業可因應程度不同，許多廠商經營有困難，費率調高後，廠商是否有能力承擔，政府必須考慮到這個部分，盤點後給予適當協助。

## 勞保現行分擔比例 可思考調整

全國商業總會理事長賴正鎰表示，勞、健保調漲後的負擔將會落在雇主身上，因為雇主在勞、健保的保費分擔比例上較高。必須檢視包括醫療資源浪費等情形，加以改善、把關，不能僅靠調漲費率就想解決健保財務缺口。而勞保費率未來只會繼續上調，政府該思考受僱勞工每月勞保費現行分擔比例七（雇主）：二（勞工）：一（政府）是否調整為五：三：二，以降低雇主的負擔。